苗栗縣政府公報

114 年第 02 期

目錄

內容

法　規 3

廢止「苗栗縣提供身心障礙學生必要之教育輔助器材及相關支持服務辦法」。 3

廢止「苗栗縣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特殊教育評鑑辦法」。 4

修正「苗栗縣房屋稅徵收率自治條例」。 附修正「苗栗縣房屋稅徵收率自治條例」 . 5

政　令 8

檢送「苗栗縣政府水利處下水道 GIS 資料庫檔案格式及建置規範」1 份，請惠予協助辦理刊登公報及張貼公告程序，請查照。 8

公　告 9

公告註銷簡淑貞地政士之開業執照。 9

公開展覽「變更竹南頭份都市主要計畫（部分農業區為社會福利設施用地）（配合內政部社會住宅興辦計畫）案」及「變更竹南頭份都市細部計畫（部分農業區為社會福利設施用地）（配合內政部社會住宅興辦計畫）案」計畫書、圖及召開說明會，並徵求公民及團體意見。 10

核准郭盈華地政士開業登記。 11

公開展覽「永安至通霄第二條海底輸氣管線」海岸利用管理說明書及召開公聽會。 ... 12

公告本局委託亞太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執行「苗栗縣推動地下水受污染使用限制地區監測、評估與應變必要措施改善作業計畫」工作事項。 15

公告「苗栗縣辦理公共工程建築改良物拆遷補償自治條例」附表部分單價修正，並自 114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 16

草　案 36

預告制定「苗栗縣定置漁業管理自治條例」草案。 36

預告訂定「苗栗縣醫事審議委員會設置辦法」草案。 46

預告訂定「苗栗縣民宿登記申請準則」草案。 52

預告修正「苗栗縣建築物造價標準」條文。 60
預告「苗栗縣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處理及資源堆置處理場設置管理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67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0　2　月　0　1　日　出　版
苗　栗　縣　政　府　發　行　　苗　栗　縣　苗　栗　市　縣　府　路　一　〇　〇　號

※※※※※

法　規

※※※※※

苗栗縣政府　令

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7 日
府行法字第 1140014113 號

廢止「苗栗縣提供身心障礙學生必要之教育輔助器材及相關支持服務辦法」。

縣長　鍾東錦

苗栗縣政府　令

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3 日
府行法字第 1140009443 號

廢止「苗栗縣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特殊教育評鑑辦法」。

縣長　鍾東錦

苗栗縣政府　令

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 日
府行法字第 1140000700 號

修正「苗栗縣房屋稅徵收率自治條例」。
附修正「苗栗縣房屋稅徵收率自治條例」

縣長　鍾東錦

苗栗縣房屋稅徵收率自治條例修正條文

第一條　本自治條例依房屋稅條例第六條第一項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房屋稅依房屋現值，按下列稅率課徵之:

一、住家用房屋：

（一）供自住、公益出租人出租使用或以土地設定地上權之使用權房屋並供該使用權人自住使用者，百分之一點二。但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於全國僅持有一戶房屋，供自住且房屋現值於本縣公告之一定金額以下者，百分之一。

（二）前目以外，出租申報租賃所得達所得稅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五類規定之當地一般租金標準者或繼承取得之共有房屋，全國持有應稅房屋四戶以內者，每戶百分之一點五;持有五至六戶者，每戶百分之二;持有七戶以上者，每戶百分之二點四。

（三）起造人持有使用執照所載用途為住家用之待銷售房屋，於起課房屋稅一年內，百分之二;超過一年，二年以內，百分之二點四;超過二年，四年以內，百分之三點六;超過四年，五年以內，百分之四點二;超過五年，百分之四點八。

（四）其他住家用房屋，全國持有應稅房屋一戶者，百分之二點六;持有二至四戶者，每戶百分之三點二;持有五至六戶者，每戶百分之三點八;持有七戶以上者，每戶百分之四點八。

（五）第二目及第四目房屋，符合房屋稅條例第五條與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九款規定住家用房屋戶數認定及申報擇定辦法第四條規定者，不計入全國總持有應稅房屋戶數，採單一稅率，第二目課徵百分之一點五，第四目課徵百分之二。

二、 非住家用房屋：

（一）供營業、私人醫院、診所或自由職業事務所使用者，百分之三。

（二）供人民團體等非營業使用者，百分之二。

前項第一款第一目但書規定本縣公告之一定金額，依全國單一自住房屋現值一定金額基準定之，並於每年二月末日前公告。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七月一日施行。

本自治條例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十二月十九日修正之條文，自一百十三年七月一日施行。

※※※※※

政　令

※※※※※

苗栗縣政府　書函

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3 日
府水道字第 1140019150 號

主旨：檢送「苗栗縣政府水利處下水道 GIS 資料庫檔案格式及建置規範」1 份，請惠予協助辦理刊登公報及張貼公告程序，請查照。

說明：

一、 依據本府 114 年 1 月 16 日簽呈結果辦理。

二、 有關「苗栗縣政府水利處下水道 GIS 資料庫檔案格式及建置規範」於苗栗縣政府水利處網站之法令規章，連結為 https://www.miaoli.gov.tw/economic_affairs/News_Content.aspx?Create=1&n=565&state=59D3F75B9EEAAE20&s=827678&ccms_cs=1&sms=9562

正本：本府行政處

副本：本府水利處

電子公文交換戳記

※※※※※

公　告

※※※※※

苗栗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府地籍字第 1130286153B 號

主旨：公告註銷簡淑貞地政士之開業執照。

依據：地政士法第 10 條及第 15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

公告事項：

一、姓名：簡淑貞
二、證書字號：（91）台內地登字第 024793 號
三、開業執照字號：（110）苗縣地登字第 000396 號
四、事務所名稱：福興地政士事務所
五、事務所地址：苗栗縣銅鑼鄉福興村 15 鄰復興路 40 之 1 號

縣長　鍾東錦

苗栗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府商都字第 1130276100B 號

主旨：公開展覽「變更竹南頭份都市主要計畫（部分農業區為社會福利設施用地）（配合內政部社會住宅興辦計畫）案」及「變更竹南頭份都市細部計畫（部分農業區為社會福利設施用地）（配合內政部社會住宅興辦計畫）案」計畫書、圖及召開說明會，並徵求公民及團體意見。

依據：「都市計畫法」第 19 條、第 23 條規定。

公告事項：

一、 本案都市計畫之變更機關為苗栗縣政府。

二、 公開展覽期間自 114 年 1 月 3 日起 30 天，任何公民或團體得於公開展覽期間內，以書面載名姓名、地址，向本府提出意見，由苗栗縣政府都市計畫委員會予以參考審議。

三、 公開展覽說明會訂於 114 年 1 月 16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假竹南鎮公所 2 樓會議室召開，請踴躍參加。

四、 旨揭都市計畫書、圖公開展覽於本縣竹南鎮公所及本府工商發展處（都市計畫科），請踴躍洽閱（亦可上網閱覽，網址：https://www.miaoli.gov.tw/economic_development/News.aspx?n=1029&sms=9767）。

五、 張貼公告期間至少 30 日。

縣長　鍾東錦

苗栗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府地籍字第 1130286151B 號

主旨：核准郭盈華地政士開業登記。

依據：地政士法第 10 條。

公告事項：

一、姓名：郭盈華
二、證書字號：（113）台內地登字第 029735 號
三、開業執照字號：（113）苗縣地登字第 000432 號
四、事務所名稱：郭盈華地政士事務所
五、事務所地址：苗栗縣竹南鎮中華里 19 鄰文林街 40 號

縣長　鍾東錦

苗栗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4 日
府商產字第 1140010722B 號

主旨：公開展覽「永安至通霄第二條海底輸氣管線」海岸利用管理說明書及召開公聽會。

依據：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利用管理辦法第 10 條。

公告事項：

一、本案海岸利用管理說明書之申請單位為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二、期間：自 114 年 2 月 5 日起公開展覽 30 日。

三、地點：

(一)本府工商發展處(產業發展科)及苗栗縣通霄鎮公所。

(二)本府網站(「https://www.miaoli.gov.tw」/訊息發布/最新公告)。

四、公聽會訂於 114 年 2 月 27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整假本縣通霄鎮綜合活動中心（苗栗縣通霄鎮信義路 248 號）地下 1 樓舉行，歡迎踴躍參加 。

五、公開展覽期間任何人民或團體得於公開展覽期間內，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向本府提出意見，併同陳報內政部審查。

六、公聽會召開當日如遇天災或人力無法抗拒事由，本府或會議主持人有權中止併另行通知或公告再召開公聽會之時間及地點。

縣長　鍾東錦

宣傳單

永安至通霄第二條海底輸氣管線
海岸利用管理說明書

公聽會時間
114年02月27日

♦ 苗栗縣政府公告 中華民國114年1月14日府商產字第1140010722B號

主旨：公開展覽「永安至通霄第二條海底輸氣管線」海岸利用管理說明書及召開公聽會。

依據：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利用管理辦法第10條。

公告事項：

一、本案海岸利用管理說明書之申請單位為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二、期間：自114年2月5日起公開展覽30日。

三、地點：

（一）本府工商發展處（產業發展科）及苗栗縣通霄鎮公所。

（二）本府網站（「https://www.miaoli.gov.tw」/訊息發布/最新公告）。

四、公聽會訂於114年2月27日（星期四）下午2時整假本縣通霄鎮綜合活動中心（苗栗縣通霄鎮信義路248號）地下1樓舉行，歡迎踴躍參加。

五、公開展覽期間任何人民或團體得於公開展覽期間內，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向本府提出意見，併同陳報內政部審查。

六、公聽會召開當日如遇天災或人力無法抗拒事由，本府或會議主持人有權中止併另行通知或公告再召開公聽會之時間及地點。

♦ 計畫內容概述

一、計畫緣起及目的

配合政府能源轉型政策，燃氣發電佔比將達50%，為確保天然氣供應穩定及安全目標，興建本計畫將提升供氣系統韌性、各接收站備援能力，並於緊急情況時備援供氣缺口，達到維持及穩定國內市場供應需求之目的。

二、計畫範圍與面積

自高雄市永安液化天然氣廠向北經海路延伸至苗栗縣通霄上岸接入通霄轉輸中心，海底管線路徑沿既有永安至通霄海底管線東側約1公里範圍內鋪設，總計長度約233公里。海底輸氣管線之海岸地區利用管理申請長度於高雄永安及苗栗通霄兩端長度分別約為14.98公里及0.877公里，合計申請長度約為15.857公里。

苗栗縣申請範圍近岸海域段面積約82公頃、潮間帶段約0.285公頃，合計面積約82.285公頃。

三、法令依據

依「海岸管理法」第25條及「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管理辦法」第3條規定。

宣傳單

永安至通霄第二條海底輸氣管線
海岸利用管理說明書

公聽會時間
114年02月27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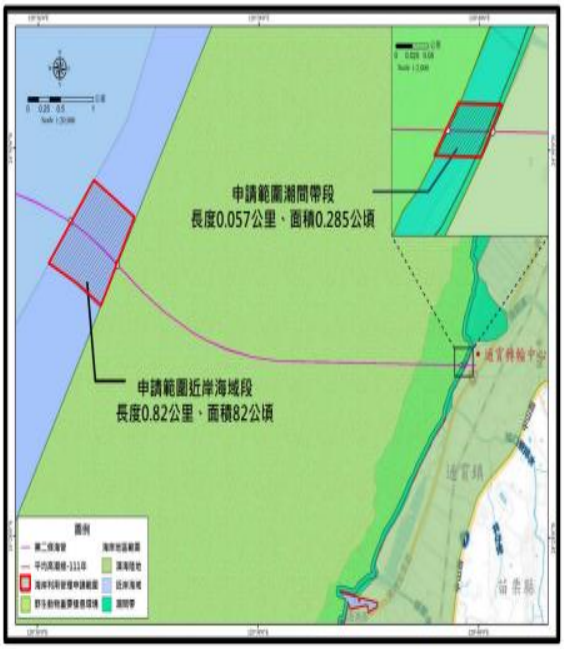

本案海岸利用管理苗栗通霄段申請範圍圖

(本資料內容僅供參考，實際應以公告實施之計畫書圖內容為準)

註：本案公開展覽之海岸利用管理說明書資料可至「苗栗縣政府網站/訊息發布 /最新公告」下載，（網址 https://www.miaoli.gov.tw/）

苗栗縣政府人民或團體意見表

計畫案名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永安至通霄第二條海底輸氣管線」海岸利用管理說明書
訴求意見與建議	
【聯絡方式】(請務必填寫)	姓名/團體名稱： 性別：□男 □女 □其它 通訊地址： 電話： 日期：___年___月___日
意見表繳交方式	於公聽會會場繳交工作人員 郵寄、傳真或電傳至苗栗縣政府 郵寄地點：306苗栗縣苗栗市縣府路100號 傳真：037-374965(傳真後請務必來電確認) 電話：037-558713(林小姐) E-mail：linjie@ems.miaoli.gov.tw

第2頁，共2頁

苗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公告

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9 日
環水字第 1140001795B 號

主旨：公告本局委託亞太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執行「苗栗縣推動地下水受污染使用限制地區監測、評估與應變必要措施改善作業計畫」工作事項。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16 條第 1 項規定。

公告事項：

一、 自民國 113 年 12 月 3 日起至 115 年 12 月 2 日止，本局委託亞太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執行「苗栗縣推動地下水受污染使用限制地區監測、評估與應變必要措施改善作業計畫」，委託事項如下：

(一)已採行監測式自然衰減，且解除列管或公告廢止者，進行廢止後定期監測，確認污染濃度已持續低於法規標準。

(二)尚未進行監測式自然衰減評估場址，先辦理監測式自然衰減與評估作業，確認是否可推動綠色改善。

(三)已完成監測式自然衰減評估場址，採行加強式生物復育推動場址解列。

(四)針對縣內專案計畫執行管理及應變改善評估等推動加速改善場址之執行成果，配合相關會議中進行成果分享。

(五)協助辦理上述各污染場址之各項調查、查證及整治資料蒐集彙整工作及配合環保局執行本計畫相關工作。

二、 有關委託事項，若有所爭議時，依本局與亞太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簽訂之合約為準。

局長　陳華盛

苗栗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 日
府地價字第 1140000806B 號

主旨：公告「苗栗縣辦理公共工程建築改良物拆遷補償自治條例」附表部分單價修正，並自 114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

依據：苗栗縣辦理公共工程建築改良物拆遷補償自治條例第 29-1 條暨苗栗縣 113 年第 5 次地價評議委員會會議紀錄。

公告事項：「苗栗縣辦理公共工程建築改良物拆遷補償自治條例」附表部分單價修正，如附件。

縣長　鍾東錦

附表一　苗栗縣建物重建單價標準表之一　　單位：元/㎡

房屋主要構造及類別											
說明	下列各類建築物主要構造包括其柱、樑、牆壁、床版、屋架、樓梯並以其使用材料及樓層別其建築面積㎡應負擔之金額。										
房屋構造別	樓層別	房屋構造體／㎡			室內隔牆構造體，不包括表面粉裝／㎡						
		獨立戶	連棟式邊戶	連棟式中間	R.C牆	1B紅磚	1/2B紅磚	檜木造	其他木造	土磚牆竹編牆	其他
鋼骨鋼筋混凝土造（R.C平頂）	三層以下	13372	12284	11506	2286	1835	918	1123	622	467	467
	四～六層	13994	12828	11973	〃	〃	〃	〃	〃	〃	〃
	七層以上	14694	13372	12439	〃	〃	〃	〃	〃	〃	〃
鋼骨造（H型鋼屋架）	平房	8085	7464	6687	〃	〃	〃	〃	〃	〃	〃
	二層以上	9329	8552	7774	〃	〃	〃	〃	〃	〃	〃
鋼架造（鋼架屋架）	平房	5754	5132	4199	〃	〃	〃	〃	〃	〃	〃
	二層以上	6376	5598	4665	〃	〃	〃	〃	〃	〃	〃
鋼筋混凝土造（R.C平頂）	三層以下	12439	11817	11195	〃	〃	〃	〃	〃	〃	〃
	四～六層	13372	12439	11662	〃	〃	〃	〃	〃	〃	〃
	七層以上	13839	12998	12128	〃	〃	〃	〃	〃	〃	〃
鋼筋混凝土加強磚造（R.C平頂）	平房	9329	8863	8396	〃	〃	〃	〃	〃	〃	〃
	二層	10573	10029	9562	〃	〃	〃	〃	〃	〃	〃
	三層以上	11195	10651	10107	〃	〃	〃	〃	〃	〃	〃
磚造（二級木屋架）	平房	6998	6609	6298	〃	〃	〃	〃	〃	〃	〃
	二～三層	7542	7075	6764	〃	〃	〃	〃	〃	〃	〃
木骨造二級木屋架或（三級木屋架）	一級木平房	7620	6842	6376	〃	〃	〃	〃	〃	〃	〃
	一級木二三層	7309	6531	6065	〃	〃	〃	〃	〃	〃	〃
	二級木平房	5909	5132	4665	〃	〃	〃	〃	〃	〃	〃
	二級木二三層	5598	4821	4354	〃	〃	〃	〃	〃	〃	〃
	什木	3577	3110	2799	〃	〃	〃	〃	〃	〃	〃
石造（二級木屋架）	平房	5443	—	—	〃	〃	〃	〃	〃	〃	〃
	二層	6220	—		〃	〃	〃	〃	〃	〃	〃
混凝土加強卵石架（二級木屋架）	平房	5132	—	—	〃	〃	〃	〃	〃	〃	〃
	二層	5909	—	—	〃	〃	〃	〃	〃	〃	〃
土磚造（二級木屋架）	平房	4665	—	—	〃	〃	〃	〃	〃	〃	〃
竹造（竹屋架）	平房	3421	3188	3110	〃	〃	〃	〃	〃	〃	〃
簡陋磚造（二級木屋架）	1B平房	4976	4665	4354	〃	〃	〃	〃	〃	〃	〃
	1/2B平房	2799	2488	2177	〃	〃	〃	〃	〃	〃	〃
簡陋石造（二級木屋架）	平房	3888	—	—	〃	〃	〃	〃	〃	〃	〃
簡陋木造（三級木屋架）	平房	4354	4121	3888	〃	〃	〃	〃	〃	〃	〃
竹木混合造（竹屋架）	平房	3421	—	—	〃	〃	〃	〃	〃	〃	〃
磚竹混合造（竹屋架）	平房	3888	—	—	〃	〃	〃	〃	〃	〃	〃
磚木混合造（二級木屋架）	平房	4665	—	—	〃	〃	〃	〃	〃	〃	〃
簡陋加強磚造（R.C平頂）	平房	7464	6687	5909	〃	〃	〃	〃	〃	〃	〃
	二～三層	8241	7464	6687	〃	〃	〃	〃	〃	〃	〃
老砧石造（二級木屋架）	平房	4354	—	—	〃	〃	〃	〃	〃	〃	〃
簡陋空心磚造（二級木屋架）	平房	4043	—	—	〃	〃	〃	〃	〃	〃	〃

附表一 苗栗縣重建單價標準表之二　　單位：元/㎡

屋外牆粉裝		室內牆粉裝		屋頂(面)粉裝	樓地皮粉裝		天花板粉裝		門窗裝置	
以建築面積每㎡換算		以建築面積每㎡換算		以建築面積每㎡換算	包括材料、工資		包括材料、工資		以建築面積每㎡換算	
上排表示獨立戶 下排表示連棟戶 左記表是連棟邊戶		上排單價表示無隔房 下排單價表示有隔房		下列單價表示建築面積每㎡負擔額	下列單價表示建築面積每㎡負擔額		下列單價表示建築面積每㎡負擔額		種類	上排表示獨立戶下排表示連棟中間戶左記表示連棟邊戶
大理石 6586 10131 2461	磨石子片 3474 7599 2606	玻璃磚牆 11303 19366	壓克力板 9957 16945	平頂防水工程鋼磚 2585	大理石 6223	大理石片 磨石子 5210	宮殿式畫板 2823	三夾板噴軟木 2244		
美術牆 5263 7263 1947	鋁 料 4197 5645 1521	大理石 15825 34669	雕刻壁 7535 12946	蓋硫璃台 2171	地 毯 2895	磁 磚 2895	麗光板 1474	釘板油漆 1882		
磁 磚 3184 4342 1158	石質馬賽克 2606 3619 1013	貼磨石子片 (白水泥) 3474 7599	馬賽克 3474 7599	平頂防水工程 鋪防熱磚 2171	石質馬賽克 2389	樣木柴磚 2316	三夾板 貼壁布 1737	三夾板貼 PVC壁布 1521	鋁門窗	1810 2461 1521
土質馬賽克 1810 2606 724	石 片 1448 1882 580	磁 磚 3474 7599	磨1分石子 (白水泥) 1955 4342	平頂防水樹脂工程 2171	樹脂地毯 2171	磨石子磚 2026	石膏板噴 纖維壁料 1521	釘立體飾板 1448		
異形磁磚 3039 4125 1158	木壁板 1737 2461 290	木板條 2099 4632	麗光板 1750 2948	平頂柏油防水工程 1737	柚木柴磚 1882	土質馬賽克 1882	三夾板 貼壁紙 1303	三夾板噴 纖維壁料 1448	一級木門 鋁窗	1737 2244 1448
杉木板 1376 1737 724	白水泥新石子 1158 1521 434	磨1分石子 普通水泥 1593 3547	壁 布 1810 3184	蓋石棉瓦 869	白水泥 磨石子 1666	竹木柴磚 1666	三夾板貼 PVC紙 1376	普利龍 1000	鋁窗 一級木門	1158 1666 942
石棉板 869 1158 290	噴石質加工壁 869 1158 290	三夾板油漆 1448 3112	壁 紙 1448 3112	蓋色水泥瓦 1526	尺紅磚 1666	木 板 1593	吸音板 1303	水泥粉光 貼壁布 1593	鋼窗 一級木門	1086 1448 869
竹片牆 840 1086 362	白鐵皮塗油 840 1086 362	塑膠壁布 1448 3112	纖維壁 1303 2895	蓋鍍鋅亞鉛板 869	鋼條磨石子 1303	水泥色磚 1231	石膏板 1086	三夾板油漆 1013	鋁窗 鐵捲門	1086 1448 973
洗石子 840 1086 290	噴白水泥 522 724 218	三夾板PVC 漆 1303 2823	PVC壁紙 1158 2634	蓋水泥瓦 1448	PVC條磨石子 1086	塌塌米 1013	防火板 942	三夾板PVC漆 942	一級木窗 鐵捲門	1013 1376 797
噴水泥 478 653 218	色水泥粉刷 522 724 218	洗石子 1191 2534	抹色水泥 724 1448	蓋台灣瓦 1737	無隔條 磨石子 942	洗石子 724	鑽泥皮噴漆 797	蔗板PVC漆 724	鋼窗 鐵捲門	1086 1448 869
水泥粉光 PVC漆 434 580 145	水泥粉刷塗 柏油 653 478 218	水泥粉光 PVC漆 790 1303	噴水泥 760 1448	平頂油毛毯 防水工程 1448	塑膠地板 724	橡膠布 654	水泥粉光 噴軟木 724	噴水泥 434	一級木窗 水泥框窗	一級木門 1448 1086 869
清水磚 333 434 145	竹編壁 332 434 145	水泥粉光 592 1013	白灰粉刷 580 1303	蓋竹瓦 724	色水泥粉光 434	水泥粉刷 290	水泥粉光 PVC漆 434	白灰粉刷 434	二級木窗	二級木門 869 1086 724
水泥粉刷 333 434 145	草土壁 333 434 145	清水磚 290 724		蓋PVC浪板 527	填 土 218		水泥粉刷 362		水泥窗	二級木門 869 608 434
抹灰土 218 290 145				蓋土瓦 1737					竹造門窗	406 508 290
				蓋 草 508					三級木門窗	434 608 377
				平頂防水水泥粉光 434						
				木板蓋油毛毯 434						

附表一　苗栗縣建物重建單價標準表之三　　單位：元/㎡

給水、浴、廁設備		電氣設備（包括燈具）			
以建築面積每㎡負擔額視其設備處數應比例增核算		以建築面積每㎡負擔額			
種類等級		種類等級	建築類別		
			工廠庫房	店舖住宅	高級建築
普通汲取式	434	露出配線簡易設備電泡、普通日光燈	434	580	724
水泥、貼馬賽克浴槽住宅、普通抽水馬桶	1158	隱埋式配電線電泡、普通日光燈	653	797	942
馬桶、水泥磁漆浴盆住宅套房、高級沖水	1448	隱埋式配電線高級燈具	—	942	1158
玻璃、纖維、浴盆營業建物套房設備	1955	隱埋式豪華設備豪華燈具	—	1086	1448
房、浴室高級設備豪華別墅、大飯店套	2171	豪華設備燈具並附有自家護電	—	—	2316

附表一　苗栗縣建物重建單價標準表之四

一、各類房屋主要構造定義：

(一)鋼骨鋼筋混凝土造：柱、樑使用鐵骨為主筋，鋼筋為補助筋澆灌混凝土之房屋，其牆牆之床版大部份為鋼筋混凝土造。

(二)鋼骨造：柱、樑使用H型鋼骨規格鐵才組成之房屋，其屋頂大部份為山形鐵造屋架。

(三)鋼架造：柱、樑使用角鋼、C型鋼或丸鐵焊接之房屋，其屋頂大部份為山形丸鐵組成屋架。

(四)鋼筋混凝土造：柱、樑使用鋼筋澆灌混凝土之房屋，其牆壁無承載垂直荷重，四層樓以下間或使用磚或其他建材，但五層以上規定為鐵筋混凝土，屋頂大部份為鐵筋混凝土造或山形鐵造屋架。

(五)鋼筋混凝土加強磚造：構造主體為磚造，而其柱、樑使用鐵筋混凝土補強，但其牆壁磚仍承載垂直荷重，其床版大部份為鐵筋混凝土，屋頂大部份為鐵筋混凝土或山形木造屋架。

(六)磚造：柱、牆壁使紅磚之房屋，樑大部份使用木造，屋頂大部份為山形木造或竹造屋架。

(七)木骨造：柱、樑牆壁使用木材之房屋，其屋頂大部份使用山形木造或竹造屋架。

(八)石造：柱、牆壁使用石塊之房屋，樑大部份使用木造，屋頂大部份為山形木造或竹造之屋架。

(九)混凝土加強卵石造：柱、牆壁使用卵石用混凝土砌成之房屋，其樑大部份為木造，屋頂大部份為山形木造或竹造屋架。

(十)土磚造：柱使用土磚或紅磚砌成，牆壁使用土磚之房屋，屋頂大部份使用木造或竹造屋架。

(十一)竹造：柱、樑、牆壁使用竹材之房屋、屋頂大部份為竹造。

(十二)簡陋磚造：其構造與磚造相同，但不依照都市計劃建築法規規定建造，外牆常使用半塊磚厚。

(十三)簡陋石造：其構造與石造相同，但不依照都市計劃建築法規規定建造，其構造簡陋，大部份為平房。

(十四)簡陋木造：其構造與木骨造相同，但不依照都市計劃建築法規規定建造，其構造簡

陋，大部份為平房。

(十五)竹木混合造：柱、樑、牆壁及屋架混合使用竹或木材之房屋，下半牆常使用半塊紅磚砌成。

(十六)磚竹混合造：柱、樑、牆壁及屋架混合使用紅磚或竹之房屋，下半牆常使用半塊紅磚砌成。

(十七)磚木混合造：柱、樑、牆壁及屋架混合使用紅磚或木材之房屋，下半牆常使用半塊紅磚砌成。

(十八)簡陋加強磚造：其構造與加強磚造相同，但不依照都市計劃建築法規規定建造。其屋頂大部份為平頂鐵筋混凝土或山形木造屋架。

(十九)砧石造：柱、牆壁使用砧石砌成之房屋，其樑、屋架大部份使用木料或竹木。

(二十)簡陋空心磚造：柱、牆壁使用水泥空心磚砌成之房屋，柱常澆灌鐵筋混凝土加強，屋頂大部份為山形木造或竹造屋架。

(二十一)預力混凝土造可以比照混凝土造金額計算。

(二十二)「加強砧石造」可以比照「混凝土加強卵石造」金額計算。

二、獨立戶、連棟邊P2、連棟中間戶之認定。

(一)同一業主一棟房屋其層面積超過六六〇平方公尺（二百坪）者認定為連棟邊戶。

(二)雙拼式二戶建房屋以連棟邊戶計算。

(三)連棟分層公寓業主不同時每層以連棟中間戶（或邊戶）計算。

(四)獨立戶分層公寓業主不同時每層以獨立戶計算。

(五)獨立戶分層公寓每層業主不同時，每戶以連棟邊戶計算。

(六)原為獨戶嗣後隔鄰又使用同一牆壁建築房屋時，原有房屋准按連棟邊戶重新評價。

三、添加樓層房屋之認定：

(一)原有房屋屋頂再增建樓房時，其構造與原房屋不同或使用簡陋構造或輕量構造者，該增建之樓房以該增建之樓房構造之平房金額計算。

(二)原有房屋屋頂增建同一構造一層或數層樓房時，應以連同原有房屋樓層合併改變層數金額計算。

四、主要結構說明：

(一)室內隔牆，如使用四分之一塊磚時以半塊磚之三分之二計算。

(二)地下室之造價金額，每因施工難易及地點、環境之影響，造價則呈參差不一，為期劃

一起見，暫以一般房屋標準估算。

(三)鋼骨重量依據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訂定之中華民國國家標準(CNS)規範估算：每一公尺重量=截面體積×比重係數。

五、各種房屋構造之屋架使用材料，記載在其構造下面，其造價金額均已包括在「房屋主要構造」金額之內。無需再另計算。但使用不同一構造材料者，則依左列項目增減其金額：(括弧內標示原單價)

(一)鋼筋混凝土平頂每平方公尺七九六元。

(二)一級木（檜木等）屋架每平方公尺八六九元。

(三)二級木（梅、杉等）屋架每平方公尺四六三元。

(四)三級木（什木等）屋架每平方公尺二九〇元。

(五)H 型鋼屋架每平方公尺七二四元。

鋼架屋架每平方公尺五二二元。

六、各種房屋主要構造之外牆造價金額均已包括在「房屋主要構造」金額之內，無需再另計算但若無外牆或使用不同材料時，則依左列項目增減其金額：(括弧內標示原單價)

(一)鋼骨混凝土造、鋼筋混凝土造每平方公尺一四四八元。

(二)鋼骨造每平方公尺六〇八元。

(三)鋼架造每平方公尺三六二元。

(四)鋼筋混凝土加強磚造，磚造每平方公尺一二三〇元。

(五)木骨造一級木每平方公尺佔七二四元，二級木每平方公尺五八〇元，三級木每平方公尺四三四元。

(六)簡陋加強磚造或簡陋磚造每平方公尺六五三元。

(七)簡陋木造每平方公尺三六二元。

(八)簡陋空心磚造每平方公尺三六二元。

(九)外牆使用鋁門窗時其金額應扣除房屋主要構造外牆造價後再加鋁門窗實際價格計算。

七、房屋室內隔牆之說明：

室內隔牆計算按實際面積與建物面積比例增減之。

八、粉裝造作部份：

(一)房屋使用粉裝材料如能精確計算者，則應精確計算，倘有因使用多種材料，而難予確計算所使用面積百分比時則以目測其所佔面積比率計算。

(二)房屋內牆、外牆樓地板或天花板使用多種不同材料時，小部份之材料如未超過同一層各該粉裝項目全部面積百分之十時可免予單獨計算，而可併入用大部份材料之面積比例乘其使用材料以求其金額，但該小部份之材料超過同一層各該粉裝項目五分之一時，則應分別計算。

(三)每樓層浴廁一處至三處者，以表列金額計算，四處至六處者以表列金額加倍計算，七處至九處者，以表列金額三倍計算，依此類推。

(四)給水浴廁簡陋，如有馬桶無浴槽或有浴槽無馬桶時，以表列金額之二分之一計算。

(五)內外部粉裝使用材料種類不同，而單價相同者，可比照類似材料金額計算。

九、房屋特殊設備及其分擔：

(一)各層樓房屋之業主不同時，其頂層，如防水工程、防熱等設備工程費用由各層業主平均負擔。

(二)中央系統型冷氣機及電梯之價格，依照財政廳 62.2.17 稅二字第四〇八八三號令規定辦理查估房屋現值。如各層樓房之業主不同時，其工程費用由各層業主平均負擔。

(三)窗加設鐵柵（鐵窗）者，除按表列門窗金額外，應加按左列不同種類型體分別加計其金額。其建築物每元/㎡如下：

種類型態	說　明	獨立戶	連棟邊間戶	連棟中間戶
豪 華 型	使用銅、不銹鋼或合金美術鐵窗	一四四八	一〇八六	八六九
美 術 型	使用角鐵或其形態特殊者	四三四	二一八	一七四
普 通 型	使用圓鐵方鐵實用型	二九〇	一七四	一四五

（四）房屋各層樓陽台之計算（新臺幣/元）：

位置	前方	後方	左邊	右邊
單價	七二四	七二四	七二四	七二四
備註	如無全面者應依比率核減			

（五）房屋屋頂女兒牆之計算（新臺幣/元）：

位置 構造	前方	後方	左邊	右邊
RC	二一八	二一八	二一八	二一八
1B	二一八	二一八	二一八	二一八
1/2B	一四五	一四五	一四五	一四五
備註	各層所有權人不同時應平均分配			

十、房屋高度：

（一）各種房屋之標準高度每層樓定為二點七公尺至三點六公尺，房屋高度增減比例，訂為每十公分增減百分之一之金額。

(二)高度依建築技術規則認定之。

十一、特殊房屋面積測量及認定：

(一)房屋各層樓之外柱或外牆呈斜型時，其面積之計算，由地面或由各該樓床版起一點一五公尺高處測量之。

(二)各樓層設有夾樓者，其面積不超過該樓房二分之一者，或其樓高在二點五公尺以下者均不計算面積，但應按該樓高度增加金額。

(三)屋頂樓梯間面積不超過基層面積十分之一時不算面積，若有超過十分之一者，然其層面斜型或樓梯間樓高在二點五公尺以下而無其他用途時不算面積。

雜項工作物重建單價

（一）棚類：

1.磚木柱瓦頂每平方公尺二千五百一十二元。

2.竹木柱鐵皮頂或膠頂每平方公尺六百二十二元。

3.鋼架石棉瓦頂：

（1）單分水每平方公尺一千五十三元。

（2）雙分水高度未達四公尺，每平方公尺一千五百二十元。

（3）雙分水高度四公尺以上每平方公尺二千三十四元。

4.烤漆板每平方公尺一千七百九十四元。

5. PVC、壓克力採光棚每平方公尺四千五百四十六元。

6.玻璃採光棚每平方公尺五千九百八十元。

（二）畜舍類：

1.土造或○．五B磚造每平方公尺四千五百六十九元。

2.簡易每平方公尺一千八百一十八元。

（三）水塔（含蓄水池）：

1. 磚造：未滿二立方公尺以上每座一萬四十七元，二立方公尺以上每增加一立方公尺加二三九二元，有加蓋增百分之十，未水泥粉刷減百分之二十。

2.R C造：

（1）腳柱高未達二公尺，每立方公尺一萬四十七元。

（2）腳柱高三公尺以上每立方公尺一萬三千三百九十六元。

（3）設於屋頂者每立方公尺六千六百九十八元。

3.鐵架造：每座六千六百九十八元。

4.工字鐵造比照鐵骨造標準辦理。

（四）香菇寮：

1.具有特殊設備者每平方公尺一千四百一十二元。

2.普通者每平方公尺八百○二元。

（五）木、竹造籬笆：

高度在一．六公尺以上每公尺三百三十五元，未達一．六公尺每公尺三百元。

（六）假山：（包括水池、園景等）

1. 面積 16 平方公尺以下：每平方公尺五千六百四十六元。

2. 面積超過 16 平方公尺至 32 平方公尺以下，除 16 平方公尺部分以每㎡五千六百四

十六元計算外，其餘每平方公尺以五千七十二元計算。

3. 面積超過 32 平方公尺，除 16 平方公尺部分以每平方公尺五千六百四十六元計算，16 平方公尺至 32 平方公尺以每平方公尺以五千七十二元計算，其餘每平方公尺以四千七百八十四元計算。

（七）養魚池挖土方：

1.深度在未達四公尺：每立方公尺一百二十元。

2.深度超過四公尺：每立方公尺一百六十八元。

（八）灌溉用ＰＶＣ管：

規　　格	單 價(元／m)	規　　格	單價／(元／m)
八　吋	六一六元	二　吋	九六元
六　吋	四六七元	一・五吋	八五元
五　吋	三一一元	一・二 吋	七二元
四　吋	一八六元	一　吋	六一元
三　吋	一二〇元	四分之三吋	四八元
二・五吋	一〇九元	二分之一吋	三七元
		八分之三吋	十五元

（九）駁坎：(高度由地面量起)

1.漿砌卵石：每平方公尺八百三十八元。

2.乾砌卵石：每平方公尺五百三十九元。

（十）水肥池：(高度由地面量起)

1.磚造：每立方公尺二千八百七十一元。

2.漿砌卵石造：每立公尺二千二百七十三元。

3.鋼筋混凝土造每立方公尺五千八百六十一元。

4.化糞池：

（1）十人份（0.8mx1.1mx1m）：每座一六、七四四元

（2）二十人份（1.6mx1.1mx1m）：每座二〇、三三二元

（3）三十人份（2.4mx1.1mx1m）：每座二五、一一六元

（4）四十人份（3.2mx1.1mx1m）：每座二七、九八七元

（5）五十人份（4m×1.1m×1m）：每座三二、六五一元

（6）超過五十人份者：每立方公尺以七千一百七十六元計算。

（十一）鐵架牌樓遷移補助費：

1.高度未達四公尺或寬度未達七公尺：每座一萬三千三百九十六元。

2.高度四公尺以上，寬度七公尺以上：每座一萬六千七百四十四元。

（十二）稻谷烘乾機及農業用鍋爐遷移補助費：每座補助四萬一千八百六十元。

（十三）招牌遷移費：每平方公尺二、三九二元。

（十四）鋼筋混凝土管：

管內徑	單價							規格			
	一級管		壓力管				集水管	管厚	有效長度	參考重量	
	管	接頭	2KG-cm²		4KG-cm²					管	接頭
			管	接頭	管	接頭					
m/m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m/m	2.5m	KG	KG
200	909	102	1065	109	1292	133	1292	27	2.5m	116	11
250	1053	120	1400	120	1603	156	1531	28	2.5m	146	13
300	1257	120	1675	168	2034	204	1914	30	2.5m	187	13
350	1448	144	2022	204	2453	252	2166	32	2.5m	230	20
400	1579	168	2214	216	2836	288	2369	35	2.5m	288	24
450	1855	204	2584	311	3338	407	2788	38	2.5m	350	39
500	2118	252	2955	348	3816	455	3182	42	2.5m	427	47
600	3038	359	4247	503	5454	790	4558	60	2.5m	612	61
700	4032	479	5670	683	7272	874	6065	66	2.5m	828	82
800	5036	598	7057	850	9079	1089	7559	68	2.5m	1078	110
900	6459	790	9174	1089	11315	1412	9688	75	2.5m	1378	140
1000	7894	1185	10657	1603	13791	2058	11817	82	2.5m	1673	200
1100	9294	1400	12558	1879	16279	2440	13958	88	2.5m	1970	240
1200	10932	1640	14759	2214	19125	2859	16386	95	2.5m	2318	290
1350	14389		19412		23048		21576	103	2.5m	2820	
1500	17295		23346		27401		26181	112	2.5m	3403	
1650	20321		26695		32316		30475	120	2.5m	4003	
1800	23383		33967		36670		35080	127	2.5m	4780	

（十五）農業設施

1. 水泥柱鐵絲網農作棚架：每平方公尺八十五元。
2. 噴灌設施：每平方公尺三十一元。
3. 鍍鋅鐵管簡易型溫室：每平方公尺一千一百九十六元。
4. 鋼骨結構型溫室：每平方公尺二千三十四元。
5. 水泥柱鐵絲網農作棚架邊緣修復費：每支一千一百九十六元。

（十六）圍牆重建單價表(元/㎡)

圍牆造價=長度(公尺)x高度(公尺)x單位面積造價(元/平方公尺)……A式

但 A 式之單位面積造價=構造金額+粉刷金額+加強柱金額+其他金額……B 式

B 式之各項金額由下表查填

構造		粉刷		加強柱		其他	
砌紅磚(12cmn厚)	790	水泥粉刷	389	磚柱造	228	鋼筋混凝土壓頂樑	168
砌紅磚(24cm厚)	1364	洗石子類	742	鋼筋混凝土柱	396	牆頂蓋琉璃瓦	1424
空心磚(10cm厚)	838	噴水泥拉毛、粉刷之類	503	預鑄混凝土鑄	228		
空心磚(20cm厚)	1018	普通水泥斬石子	503				
砌紅磚留孔堆砌(10cm)	420	白水泥斬石子	850				
混凝土塊板	503	漆各種漆料清水磚牆面	180				
砌石塊	922	清水磚牆坎縫	240				
土造	587	磁磚	1196				
砌卵石	587						
砌花磚	1257						
鋼鐵條鋼架烤漆浪板	1436						
鋼筋混凝土造	1794						
鐵絲網簡易烤漆浪板	670						

附註:

一、上表金額均含基礎之工料、丈量高度時由地面量起。

二、粉刷係單面價格，如雙面粉刷時應以表列價格x2填列。

三、構造為二種或二種以上材料併用時依其比率乘表列金額相加得構造金額粉刷亦同。

（十七）其他附屬建物

編號	構　　造	價　格	編號	構　　造	價　格
1	木造夾層 R・C夾層	2,392元/㎡ 4,784元/㎡	9	活動式水塔遷移費 太陽能熱水器搬遷	3,588 元/座 23,920 元/座
2	台灣灶(雙口灶) 台灣灶(單口灶，1㎡以上) 台灣灶(單口灶，1㎡以下)	9,568元/座 5,980元/座 3,588元/座	10	洗槽(90 公分以上) 洗槽(寬 45 公分至 90 公分) 洗槽(寬 45 公分以下，單槽)	5,980 元/座 4,186 元/座 2,392 元/座
3	木造固定床鋪	1,794 元/㎡	11	鋼筋混凝土樓梯	4,784 元/㎡
4	壁廚 衣廚、酒廚	1,794 元/㎡ 4,784 元/㎡	12	水泥粉光 1/2B 磚排水溝	3,947 元/ m3
5	鐵爬梯	4,665 元/㎡	13	R.C擋土牆、駁坎田埂、版橋等各種構造物	8,970 元/m3
6	一般鐵造防盜欄柵(窗戶) 不銹鋼 鋁合金	1,196 元/㎡ 5,980 元/㎡ 3,588 元/㎡	14	填壓碎石級配料	335 元/m3
7	一般鐵捲門(鐵造) 一般鐵捲門(不銹鋼) 電動鐵捲門(鐵造) 電動鐵捲門(不銹鋼)	2,392元/㎡ 3,588 元/㎡ 3,588 元/㎡ 5,544 元/㎡	15	紅磚地坪 水泥地坪 AC 地坪 磁磚地坪	257 元/㎡ 479 元/㎡ 359 元/㎡ 1,196 元/㎡
8	鐵門（含鐵皮鐵條式） 不銹鋼門 鋁製門	1,794 元/㎡ 10,764 元/㎡ 5,980 元/㎡			

（十八）室內管線設備遷移

編號	構　　造	價　格	編號	構　　造	價　格
1	瓦斯錶遷移(部份拆除不需遷移地區)（管線不予補償） 瓦斯錶遷移(全棟拆除需遷移地區)(管線不予補償)	7,176 元/座 11,960 元/座	3	自來水錶遷移(部份拆除不需遷移地區)（管線不予補償） 自來水錶遷移(全棟拆除需遷移地區)(管線不予補償)	7,176 元/座 11,960 元/座
2	電錶遷移（同上） 電錶遷移（同上）	7,176 元/座 11,960 元/座	4	電話錶遷移(管線不予補償)	3,588 元/座

附表二 水井補償標準

<table>
<tr><th>井管材質</th><th>井徑尺寸</th><th colspan="2">單價（元/公尺）</th></tr>
<tr><td rowspan="8">PVC 管以 B 管為準：
■若井管使用鐵管宜增加10%之價格
■若井管使用FRP 宜增加20%之價格
■若井管使用不銹鋼管宜增加40%之價格</td><td>3”（含以下）</td><td colspan="2">1340</td></tr>
<tr><td>4”</td><td colspan="2">1579</td></tr>
<tr><td>5”</td><td colspan="2">1974</td></tr>
<tr><td>6”</td><td colspan="2">2512</td></tr>
<tr><td>8”</td><td colspan="2">3852</td></tr>
<tr><td>10”</td><td colspan="2">5143</td></tr>
<tr><td>12”</td><td colspan="2">5538</td></tr>
<tr><td>14”</td><td colspan="2">7093</td></tr>
<tr><td>16(含以上)”</td><td colspan="2">7894</td></tr>
<tr><td rowspan="6">右列為寬口井內徑，材質為水泥管</td><td>75cm 以下</td><td>13754</td><td rowspan="6">左列價格為一般地質，若井於大湖、卓蘭、三灣、南庄、獅潭、泰安、三義等鄉鎮其地層大部份為大石，中石及堅硬岩層，價格宜增 10%。水井補償已含管線及抽水設備。</td></tr>
<tr><td>90cm</td><td>15788</td></tr>
<tr><td>120cm</td><td>19734</td></tr>
<tr><td>150cm</td><td>23681</td></tr>
<tr><td>180cm</td><td>27628</td></tr>
<tr><td>200cm 以上</td><td>31575</td></tr>
</table>

附表三

土地公廟補償標準				
種別	級別	補償金額	說明	備註
簡易土地公廟	無構造物	十一萬九千六百元	如石母娘娘（以石頭設置代表者）（含一切民俗費及遷移費）老樹伯公（以樹木設置代表者）即無設置構造物供奉之神位者。	
小型土地公廟	10 ㎡以下	面積×28,704＋119,600	一、面積以立體建築物核算，不含廟四週廣場。 二、每㎡補償金額基數以新台幣 27600 元計價 三、土地公廟民俗費及遷移費除簡易土地公廟外，其他各級以新台幣拾壹萬五千元補償。 四、遷移之興建用地由地方自行取得，不另補償。	
中型土地公廟	20 ㎡以下	面積×28,704＋119,600		
大型土地公廟	30 ㎡以下	面積×28,704＋119,600		
超大型土地公廟	30 ㎡以上	面積×28,704×1.2＋119,600 核計		
小型金爐	一公尺高度以下	五萬九千八百元	可移動式（如鋼鐵焊製）屬遷移費，不另予補償。	
中型金爐	一｜二公尺高度	十七萬九千四百元	可移動式（如鋼鐵焊製）屬遷移費，不另予補償。	
大型金爐	二公尺高度以上	三十五萬八千八百元	可移動式（如鋼鐵焊製）屬遷移費，不另予補償。	

附表四　人口遷移費（含傢俱遷移費用）標準表

人口數	建物全部拆除之人口遷移費（新台幣 元/每戶）	建物部分拆除之人口暫行遷移費（新台幣 元/每戶）
單身	60,000	48,000
二人	60,000	48,000
三人	80,000	64,000
四人	100,000	80,000
五人	120,000	96,000
六人以上	140,000	120,000

附表五

自拆除界線向內延伸深度標準表（單位：公尺）		
建物構造 / 樓層數	鋼骨混凝土造、鋼筋混凝土加強磚造、磚造、石造、土造	鋼鐵造、木造、竹造
平房	一・二〇	〇・八〇
二樓	一・五〇	一・〇〇
三樓	一・八〇	一・二〇
四樓（含以上）	二・一〇	一・四〇

附註：
一、須留設騎樓者，以騎樓內線代替建築線。
一、二樓以上自建築線或拆除線向內延伸為準。
二、如騎樓高度不足，必須拆到第二層者，第二層以騎樓內線為準。
三、本表以外構造之建物，延伸深度以本表內深度由查估等有關單位核實認定之。

附表六　電力外線補助費單價表

用電總額		契約容量	補償單價
電力及綜合用電	低壓	KW	2,750 元
	高壓	KW	2,200 元
	特高壓(69 千伏)	KW	2,000 元
	特高壓(161 千伏)	KW	1,313 元
	特高壓(345 千伏)	KW	525 元

附表七　內線補助費單價表

（一）建物全拆

1.電器總工程費

NO	補償項目	設備內容	補償單價
1	電力設備容量	KW	3,000 元
2	變壓器容量	KVA	600 元
3	基本費用	KW	
3-01	滿 100 以上	KW	400,000 元
3-02	滿 90 未滿 100	KW	350,000 元
3-03	滿 80 未滿 90	KW	300,000 元
3-04	滿 70 未滿 80	KW	250,000 元
3-05	滿 60 未滿 70	KW	200,000 元
3-06	滿 50 未滿 60	KW	165,000 元
3-07	滿 40 未滿 50	KW	130,000 元
3-08	滿 30 未滿 40	KW	100,000 元
3-09	滿 20 未滿 30	KW	80,000 元
3-10	滿 15 未滿 20	KW	65,000 元
3-11	未滿 15 以下	KW	50,000 元

2.電器總工程費設計簽證費

NO	電器總工程費用	費率	備考
1	壹佰萬元以上	4～9%	免簽證者五折計算。
2	壹佰萬元以下	5～9%	

（二）建物半拆

NO	補償項目	單位	補償單價	備考
1	基本電價	KW	205 元	以停工日計
2	內線修繕費	KW	1,200 元	

附表八　土木基礎單價表

NO	補　償　項　目	單　位	補償單價	備　考
1	挖方及回填	m^3	479 元	
2	基礎小卵石	m^3	778 元	
3	1:3:6PC	m^3	2,273 元	
4	鋼筋彎紮及加工	T	27,508 元	
5	模板組立	m^2	479 元	
6	1:2:4PC	m^3	2,572 元	
7	砌 1/2B 磚	m^2	718 元	
8	砌 1B 磚	m^2	1,018 元	
9	1:3 水泥粉刷	m^2	359 元	
10	1:2 防水粉刷	m^2	420 元	
11	防水七里石粉刷	m^2	718 元	
12	螺栓預埋及安裝	孔	300 元	
13	鍍鋅鐵管 3”	M	891 元	
14	鍍鋅鐵管 4”	M	1,125 元	
15	鍍鋅鐵管 5”	M	1,297 元	
16	鍍鋅鐵管 6”	M	1,515 元	
17	耐火磚 SK32	KG	74 元	
18	耐火磚 SK34	KG	85 元	

附表九　拆卸及安裝工資標準表

NO	分　　類	單　　位	補　償　單　價	備　　考
一	技術性工作	人—天	2,200 元	
二	非技術性工作	人—天	1,980 元	

附表十　動力機具、生產原料或經營設備搬運車資標準表

NO	分類	單位	單價	說明
1	十五噸（不含）以下卡車	車次	8,800	含搬運工資
2	十五噸（含）以上卡車	車次	11,000	含搬運工資

附表十一 吊車或堆高機租費

NO	分　　類	單　　位	補　償　單　價	備　　考
一	10 噸以下吊車、堆高機	天	8,000 元	
二	25 噸吊車	天	10,000 元	
三	45 噸吊車	天	16,000 元	
四	60 噸吊車	天	24,000 元	

※※※※※
草　案
※※※※※

苗栗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3 日
府農漁字第 1140019593B 號

主旨：預告制定「苗栗縣定置漁業管理自治條例」草案。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一、制定機關：苗栗縣政府。

二、制定依據：地方制度法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七款。

三、「苗栗縣定置漁業管理自治條例」制定草案總說明及逐條說明表如附件。本案另載於本府全球資訊網站（網址：https://www.miaoli.gov.tw）「訊息發布」項下，及本府農業處（網址：https://www.miaoli.gov.tw/agriculture/）「公告資訊」項下。

四、對於本草案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隔日起 14 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一）承辦單位：苗栗縣政府農業處漁業科。

（二）地址：苗栗縣苗栗市縣府路 100 號。

（三）電話：（037）559767。

（四）傳真：（037）328141。

（五）電子郵件：yi011612@ems.miaoli.gov.tw。

縣長　鍾東錦

苗栗縣定置漁業管理自治條例草案總說明

苗栗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均衡漁業發展及永續經營，並加強定置漁業權漁業管理，爰參酌漁業法暨其施行細則相關規定，擬具「苗栗縣定置漁業管理自治條例」草案。全文共計十六條，其重點如下：

一、 本自治條例之立法目的。(草案第一條)

二、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草案第二條)

三、 本自治條例所稱定置漁業權之定義。(草案第三條)

四、 明定定置漁業權人資格。(草案第四條)

五、 明定申請定置漁業權時應檢附書件與第一年年費及保證金繳納期限。(草案第五條)

六、 明定年費計收標準及逾期加收滯納金之規定。(草案第六條)

七、 明定保證金計收標準、繳納方式與發還時間及本府得予扣抵之規定。(草案第七條)

八、 明定定置漁業權許可面積、設置地點之限制及面積之計算方式。(草案第八條)

九、 明定漁場應設置之陸上基點標識、漁場標識及海上警示標識。(草案第九條)

十、 明定漁業權人就其取得經營漁場之陸上基點標識、漁場標識與海上警示標識完成建置期限及未在限期內改善者之處理。(草案第十條)

十一、 明定定置漁業權網具敷設之容許誤差範圍。(草案第十一條)

十二、明定漁業權人應適當維護相關設施及未善盡設施維護時應負之責任。(草案第十二條)

十三、明定漁業權人應自行拆除設置海面之漁具與設施之情形及期限。(草案第十三條)

十四、明定擅自擴大面積或變更位置者及未在限期內回復原狀者之處理。(草案第十四條)

十五、本自治條例公布生效前業經許可經營定置漁業權漁業者不適用本自治條例有關年費與保證金之規定。(草案第十五條)

十六、 本自治條例之施行日期。(草案第十六條)

苗栗縣定置漁業管理自治條例草案逐條說明

名稱	說明
苗栗縣定置漁業管理自治條例	本自治條例名稱。
第一條　為促進苗栗縣(以下簡稱本縣)內各種漁業均衡發展，加強管理定置漁業權漁業，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本自治條例之立法目的。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苗栗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定置漁業權，指於本縣一定水域，築磯、設柵或設置漁具，以經營採捕水產動物之權。	本自治條例所稱定置漁業權之定義。
第四條　定置漁業權人，以中華民國人為限。但外國人，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與中華民國漁業人合作經營者，不在此限。	依漁業法第五條規定，明定定置漁業權人資格。
第五條　申請經營定置漁業權漁業者（以下簡稱申請人），應依漁業法施行細則第十八條規定，填具申請書三份並檢附相關文件向本府提出，並於本府許可後十日內繳納第一年年費及保證金；許可期間以五年為限，期滿得再次申請。 申請人檢附之漁場圖，應依下列規定繪製： 一、比例尺為一千二百分之一。 二、以附近陸地之地籍引申，依地籍圖辦理實測。 三、以磁針分度法標明方位角及座標WGS84標明經緯度。 四、載明漁具敷設之角度、尺數及面積。 五、距離及水深以公尺為單位。 申請人檢附之事業計畫書，應記載下列事項： 一、經營計畫。	一、依漁業法施行細則第十八條規定明定申請定置漁業權時應檢附書件，及許可期間，並明定申請經營定置漁業權漁業者第一年年費及保證金繳納期限。 二、申請書件不齊或未於期限內繳納第一年年費及保證金之處理。 三、發給漁業執照之條件。

二、漁場設施。 三、財務計畫。 四、產銷計畫。 申請文件有欠缺，經通知限期補正而未補正或補正不完全者，駁回其申請；未依第一項規定繳納年費及保證金者，廢止其經營許可。 申請人繳納第一年年費及保證金後，本府發給定置漁業權漁業執照（以下簡稱漁業執照）。	
第六條　經營定置漁業權漁業者應每年繳納年費，按許可面積計算，每公頃為新臺幣五千元，繳納期間為每年六月一日起至六月三十日止，一次繳清；屆期未繳納者，每二日加徵百分之一滯納金，逾三十日未繳納者，本府得廢止經營許可，並註銷漁業執照。 定置漁業權人於許可期間內，有休漁之情形時，仍應繳納年費。	明定年費(行政規費)計收標準及逾期加收滯納金之規定。
第七條　第五條第一項保證金，按許可面積計算，每公頃為新臺幣三千元，得以現金或設定質權之銀行定期存單繳納。 定置漁業權人違反第十二條至第十四條規定，經本府代為履行者，支出之費用得自保證金扣抵；其餘額於許可期間屆滿或經營許可經廢止時，無息退還。	一、明定保證金計收標準及繳納方式。 二、明定保證金發還時間及本府得予扣抵之規定。
第八條　定置漁業權漁業之許可範圍，限於本府公告之定置網設置區內，且其面積不得超過三十公頃。 申請經營定置漁業權漁業之位置於漁港口左右兩側五百至一千公尺之間者，本府得不予許可。 第一項面積之計算，以運動場外檔台內至捕魚部外檔台之距離與垣網內端至運動場外緣壁之距離相乘積為	明定定置漁業權許可面積、設置地點之限制及面積之計算方式。

準。	
第九條　定置漁業權人，應在漁場設置下列標識： 一、漁場陸上基點標識：十五公分正方，高度離地面一公尺以上之水泥樁，並載明漁業種類、漁場號碼。 二、漁場標識：使用木材或水泥材質，高度離地面一公尺以上，並載明下列事項： (一)漁業種類或名稱。 (二)漁業權人之姓名(名稱)及住址。 (三)漁場位置。 (四)漁業執照號碼及許可年月日。 (五)漁業時期及漁業權存續期間。 定置漁業權人，應在網具周圍設立警示旗及警示燈，規定如下： 一、警示旗：數量不得少於四座，高度不得低於海面一點五公尺。 二、警示燈：數量不得少於四盞，能見距離不得少於一浬。	明定漁場應設置之陸上基點標識、漁場標識至及海上警示標識。
第十條　定置漁業權人，應於本府發給漁業執照之日起三個月內，設置完成前條第一項所定標識並向本府陳報；經勘查確認完成後，發給漁場圖。 定置漁業權人，應於每年作業前，設置完成前條第二項所定警示旗及警示燈並向本府陳報；經檢查合格後始得作業。 定置漁業權人違反前二項規定，經本府通知限期改善而未改善者，本府得廢止其經營許可，並註銷漁業執照。	一、為有效管理定置漁業，爰參照漁業法施行細則第二十四條規定，明定漁業權人就其取得經營漁場之陸上基點標識與漁場標識及海上警示標識完成建置期限。 二、明定漁業權人未依限完成設置漁場之陸上基點標識、漁場標識及海上警示標識之本府行政管制措施。
第十一條　定置漁業權人，應依本府許可之事業計畫書，築磯、設柵或設置漁	一、明定定置漁業權網具敷設之容許誤差範圍。

具。但考量受天候或潮汐影響，容許一百公尺以內之誤差。 定置漁業權人違反前項規定，經通知限期改善而未改善者，本府得廢止其經營許可，並註銷漁業執照。	二、明定未依本府許可之事業計畫書設置漁具者之本府行政管制措施。
第十二條　定置漁業權人，應適當維護定置漁業各項漁具及設施，本府得不定期檢查，定置漁業權人或現場作業人，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定置漁業權人違反前項規定者，本府得代為履行，並命定置漁業權人繳納代履行之費用，或自保證金扣抵。	明定漁業權人應適當維護相關設施及未善盡設施維護時應負之責任。
第十三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定置漁業權人應於各款所定起算日起十五日內，自行拆除設置海面之漁具及設施： 一、本府廢止或撤銷定置漁業權經營許可，自廢止或撤銷許可之日起。 二、定置漁業權經營許可期間屆滿，自期間屆滿次日起。 三、定置漁業權人為法人或團體，其自行解散或經法院、主管機關裁定、命令解散，自解散之日起。 定置漁業權人違反前項規定者，本府得代為履行，並命定置漁業權人繳納代履行之費用，或自保證金扣抵。	明定漁業權人應自行拆除設置海面之漁具與設施之情形及期限。
第十四條　未經許可，擅自擴大定置漁業權漁業面積或變更位置者，本府應通知定置漁業權人限期回復原狀；未回復原狀者，本府得代為履行並命定置漁業權人繳納代履行之費用或自保證金扣抵；並得廢止其經營許可及註銷漁業執照。	明定擅自擴大面積或變更位置者，並經通知限期改善而未改善者，本府得代為履行並得採取廢止其經營許可及註銷漁業執照之行政管制措施。
第十五條　本自治條例公布生效前業經許可經營定置漁業權漁業者，不適用第五條至第七條之規定。但漁業執照有效期限屆滿申請繼續經營時，應依本自治條例辦理。	明定本自治條例公布生效前業經許可經營定置漁業權漁業者不適用有關年費及保證金之規定。
第十六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本自治條例之施行日期。

苗栗縣定置漁業管理自治條例草案

第一條　為促進苗栗縣(以下簡稱本縣)內各種漁業均衡發展，加強管理定置漁業權漁業，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苗栗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定置漁業權，指於本縣一定水域，築磯、設柵或設置漁具，以經營採捕水產動物之權。

第四條　定置漁業權人，以中華民國人為限。但外國人，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與中華民國漁業人合作經營者，不在此限。

第五條　申請經營定置漁業權漁業者（以下簡稱申請人），應依漁業法施行細則第十八條規定，填具申請書三份並檢附相關文件向本府提出，並於本府許可後十日內繳納第一年年費及保證金；許可期間以五年為限，期滿得再次申請。

申請人檢附之漁場圖，應依下列規定繪製：

一、比例尺為一千二百分之一。

二、以附近陸地之地籍引申，依地籍圖辦理實測。

三、以磁針分度法標明方位角及座標 WGS84 標明經緯度。

四、載明漁具敷設之角度、尺數及面積。

五、距離及水深以公尺為單位。

申請人檢附之事業計畫書，應記載下列事項：

一、經營計畫。

二、漁場設施。

三、財務計畫。

四、產銷計畫。

申請文件有欠缺，經通知限期補正而未補正或補正不完全者，駁回其申請；未依第一項規定繳納年費及保證金者，廢止其經營許可。

申請人繳納第一年年費及保證金後，本府發給定置漁業權漁業執照（以下簡稱漁業執照）。

第六條　經營定置漁業權漁業者應每年繳納年費，按許可面積計算，每公頃為新臺幣五千元，繳納期間為每年六月一日起至六月三十日

止，一次繳清；屆期未繳納者，每二日加徵百分之一滯納金，逾三十日未繳納者，本府得廢止經營許可，並註銷漁業執照。

定置漁業權人於許可期間內，有休漁之情形時，仍應繳納年費。

第七條　第五條第一項保證金，按許可面積計算，每公頃為新臺幣三千元，得以現金或設定質權之銀行定期存單繳納。

定置漁業權人違反第十二條至第十四條規定，經本府代為履行者，支出之費用得自保證金扣抵；其餘額於許可期間屆滿或經營許可經廢止時，無息退還。

第八條　定置漁業權漁業之許可範圍，限於本府公告之定置網設置區內，且其面積不得超過三十公頃。

申請經營定置漁業權漁業之位置於漁港口左右兩側五百至一千公尺之間者，本府得不予許可。

第一項面積之計算，以運動場外檔台內至捕魚部外檔台之距離與垣網內端至運動場外緣壁之距離相乘積為準。

第九條　定置漁業權人，應在漁場設置下列標識：

一、漁場陸上基點標識：十五公分正方，高度離地面一公尺以上之水泥樁，並載明漁業種類、漁場號碼。

二、漁場標識：使用木材或水泥材質，高度離地面一公尺以上，並載明下列事項：

(一)漁業種類或名稱。

(二)漁業權人之姓名(名稱)及住址。

(三)漁場位置。

(四)漁業執照號碼及許可年月日。

(五)漁業時期及漁業權存續期間。

定置漁業權人，應在網具周圍設立警示旗及警示燈，規定如下：

一、 警示旗：數量不得少於四座，高度不得低於海面一點五公尺。

二、 警示燈：數量不得少於四盞，能見距離不得少於一浬。

第十條　定置漁業權人，應於本府發給漁業執照之日起三個月內，設置完成前條第一項所定標識並向本府陳報；經勘查確認完成後，發給漁場圖。

定置漁業權人，應於每年作業前，設置完成前條第二項所定警示旗及警示燈並向本府陳報；經檢查合格後始得作業。

定置漁業權人違反前二項規定，經本府通知限期改善而未改善者，本府得廢止其經營許可，並註銷漁業執照。

第十一條　定置漁業權人，應依本府許可之事業計畫書，築磯、設柵或設置漁具。但考量受天候或潮汐影響，容許一百公尺以內之誤差。

定置漁業權人違反前項規定，經通知限期改善而未改善者，本府得廢止其經營許可，並註銷漁業執照。

第十二條　定置漁業權人，應適當維護定置漁業各項漁具及設施，本府得不定期檢查，定置漁業權人或現場作業人，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定置漁業權人違反前項規定者，本府得代為履行，並命定置漁業權人繳納代履行之費用，或自保證金扣抵。

第十三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定置漁業權人應於各款所定起算日起十五日內，自行拆除設置海面之漁具及設施：

一、本府廢止或撤銷定置漁業權經營許可，自廢止或撤銷許可之日起。

二、定置漁業權經營許可期間屆滿，自期間屆滿次日起。

三、定置漁業權人為法人或團體，其自行解散或經法院、主管機關裁定、命令解散，自解散之日起。

定置漁業權人違反前項規定者，本府得代為履行，並命定置漁業權人繳納代履行之費用，或自保證金扣抵。

第十四條　未經許可，擅自擴大定置漁業權漁業面積或變更位置者，本府應通知定置漁業權人限期回復原狀；未回復原狀者，本府得代為履行並命定置漁業權人繳納代履行之費用或自保證金扣抵；並得廢止其經營許可及註銷漁業執照。

第十五條　　本自治條例公布生效前業經許可經營定置漁業權漁業者，不適用第五條至第七條之規定。但漁業執照有效期限屆滿申請繼續經營時，應依本自治條例辦理。

第十六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苗栗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5 日
府衛醫字第 1140001121B

主旨：預告訂定「苗栗縣醫事審議委員會設置辦法」草案。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151 條第 1 項及第 154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一、 訂定機關：苗栗縣政府。

二、 訂定「苗栗縣醫事審議委員會設置辦法」草案，草案總說明、逐條說 明表及草案全文詳如附件。

三、 對於公告內容如有意見或疑問，請於本預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 7 日內，向本府陳述意見或洽詢：

(一)承辦單位：苗栗縣政府衛生局醫政科。

(二) 地址：苗栗縣後龍鎮大庄里光華路 373 號。

(三)電話：037-558305。

(四)傳真：037-558229。

縣長　鍾東錦

苗栗縣醫事審議委員會設置辦法草案總說明

依據醫療法第九十九條第一項規定略以，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設置醫事審議委員會。同條第二項規定，前項醫事審議委員會之組織、會議等相關規定，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為符合前揭規定，爰擬具本辦法草案，全文共計十條，其重點如下：

一、本辦法訂定依據。(草案第一條)

二、本會任務。(草案第二條)

三、本會委員人數、委員資格與比例要求，及委員任期與任期內出缺時之處理。(草案第三條)

四、本會幕僚作業之執行。(草案第四條)

五、本會會議召開頻率、開會主席及先行調查研究與列席之規定。(草案第五條)

六、本會會議方式、決議通過門檻。(草案第六條)

七、明定本會決議事項送請相關權責機關辦理，以達本會審議目的。(草案第七條)

八、本會委員及幕僚工作執行人員為無給職。(草案第八條)

九、本會經費來源。(草案第九條)

十、本辦法施行日期。(草案第十條)

苗栗縣醫事審議委員會設置辦法草案逐條說明

名稱	說明
苗栗縣醫事審議委員會設置辦法	本辦法名稱。
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醫療法第九十九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本辦法訂定依據。
第二條　苗栗縣醫事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任務如下： 一、關於醫療機構設立或擴充之審議事項。 二、關於醫療收費標準之審議事項。 三、關於醫療爭議之調處事項。 四、關於醫德之促進事項。 五、其他有關醫事之審議事項。	依醫療法第九十九條第一項規定，明定本會任務。
第三條　本會置委員十三人至二十三人，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由苗栗縣政府衛生局（以下簡稱本府衛生局）局長兼任；其餘委員，由縣長就不具民意代表、醫療法人代表身分之醫事、法學專家、學者及社會人士遴聘之；其中法學專家及社會人士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委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委員任期均為二年，期滿得續聘（派）兼之。但代表機關、機構或團體出任者，應隨其本職同進退。 委員於任期內出缺時，得補聘（派）兼之，其任期至原委員任期屆滿之日止。	一、本會委員人數，並依醫療法第一百條規定，明定委員資格與法學專家及社會人士之比例。另基於性別均衡考量，明定委員性別比例之要求。 二、本會委員任期與任期內出缺時之處理。
第四條　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幹事二人，就本府衛生局有關業務人員派兼之，承主任委員之命，辦理本會幕僚業務。	本會幕僚作業由本府衛生局辦理。

第五條　本會會議每年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本會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並擔任主席；主任委員不能出席時，得指定委員一人或由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 對於特定事項得指定委員或委託有關單位、學術機構先行調查研究，或邀請有關機關、專家學者列席。	一、第一項明定本會會議召開頻率及會議主席。 二、為利於本會審議，對於特定事項，得先請委員或委託有關單位、學術機構先行調查研究，或邀請有關機關、專家學者列席，爰訂定第二項。
第六條　本會審議醫療收費標準得以書面方式為之，並視為已召開會議。 本會會議之決議，須經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及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為之；可否同數時，由主席裁決之。 本會委員應親自出席並參與表決，不得代理。但代表機關、機構或團體之委員審議醫療收費標準以外之事項時，不在此限。 第一項書面審議之情形，出具書面之委員，視為親自出席。	一、考量第三條第二款有關醫療收費標準之審議事項，依醫療機構提送之成本分析資料，以書審方式可達審議目的，爰第一項明定是類案件以書面方式審議，並視為已召開會議。 二、第二項明定本會決議通過門檻。 三、第三項明定委員應親自出席及得代理之情事。 四、配合第一項規定醫療收費標準採書面審議而未召開實體會議，爰第四項明定委員出具書面之法律效果，以資明確。
第七條　本會決議事項，應送請相關機關、機構或團體辦理。	為達本會審議之目的，本會決議事項，應送請相關權責機關辦理。
第八條　本會委員、執行秘書及幹事，均為無給職。但外聘委員、學者專家得依規定支領出席費。	本會委員及幕僚工作執行人員為無給職。
第九條　本會所需經費由本府衛生局編列預算支應。	本會經費來源。
第十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本辦法施行日期。

苗栗縣醫事審議委員會設置辦法草案

第一條　本辦法依醫療法第九十九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苗栗縣醫事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任務如下：

一、關於醫療機構設立或擴充之審議事項。

二、關於醫療收費標準之審議事項。

三、關於醫療爭議之調處事項。

四、關於醫德之促進事項。

五、其他有關醫事之審議事項。

第三條　本會置委員十三人至二十三人，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由苗栗縣政府衛生局（以下簡稱本府衛生局）局長兼任；其餘委員，由縣長就不具民意代表、醫療法人代表身分之醫事、法學專家、學者及社會人士遴聘之；其中法學專家及社會人士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委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委員任期均為二年，期滿得續聘（派）兼之。但代表機關、機構或團體出任者，應隨其本職同進退。

委員於任期內出缺時，得補聘（派）兼之，其任期至原委員任期屆滿之日止。

第四條　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幹事二人，就本府衛生局有關業務人員派兼之，承主任委員之命，辦理本會幕僚業務。

第五條　本會會議每年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本會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並擔任主席；主任委員不能出席時，得指定委員一人或由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

對於特定事項得指定委員或委託有關單位、學術機構先行調查研究，或邀請有關機關、專家學者列席。

第六條　本會審議醫療收費標準得以書面方式為之，並視為已召開會議。

本會會議之決議，須經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及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為之；可否同數時，由主席裁決之。

本會委員應親自出席並參與表決，不得代理。但代表機關、機構或團體之委員審議醫療收費標準以外之事項時，不在此限。

第一項書面審議之情形，出具書面之委員，視為親自出席。

第七條　本會決議事項，應送請相關機關、機構或團體辦理。

第八條　本會委員、執行秘書及幹事，均為無給職。但外聘委員、學者專家得依規定支領出席費。

第九條　本會所需經費由本府衛生局編列預算支應。

第十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苗栗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9 日
府文管字第 1140000370 號

主旨：預告訂定「苗栗縣民宿登記申請準則」草案。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154 條第 1 項。

公告事項：

一、 訂定機關：苗栗縣政府。

二、 訂定依據：民宿管理辦法第 5 條第 1 項。

三、 旨揭草案之總說明、逐條說明表、草案全文如附件。

四、 對於公告內容如有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 14 日內，以書面向本府承辦機關陳述意見或洽詢：

(一)承辦單位：苗栗縣政府文化觀光局(觀光管理科)。

(二)地址：苗栗縣苗栗市自治路 50 號。

(三)電話:037-352961。

(四)傳真:037-338138。

縣長　鍾東錦

苗栗縣民宿登記申請準則草案總說明

為務實處理「民宿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未明文規範之細項，以利本府審查新設立民宿申請案件及後續民宿管理督導，爰擬具「苗栗縣民宿登記申請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草案，共計十條，其重點如下：

一、 明定本準則立法依據及目的。(草案第一條)

二、 明定聯合稽查小組組成及內容。(草案第二條)

三、 明定本辦法第三條第二款第一目至第四目所載地區之於苗栗縣之範圍。(草案第三條)

四、 本辦法第三條第二款第二目及第八目之申請登記案審查標準。(草案第四條)

五、 明定本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第八款其他經地方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草案第五條)

六、 明定申請民宿基地範圍內有違章建築之審查規定。（草案第六條及第七條)

七、 明定本辦法第二十八條規定之每日住宿旅客資料。(草案第八條)

八、 參照本辦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明定民宿飲食及飲用水衛生安全應遵守事項。(草案第九條)

九、 明定本準則施行日期。(草案第十條)

苗栗縣民宿登記申請準則草案逐條說明

條文	說明
第一條 苗栗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有效輔導管理民宿之設置及經營，以促進苗栗縣（以下簡稱本縣）民宿健全發展，特依民宿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五條第一項規定，並訂定本準則。	本準則之授權依據及立法目的。
第二條 本府為管理本縣民宿，得由苗栗縣政府文化觀光局會同建管、消防、警察、衛生、環保等有關機關（單位）組成聯合稽查小組，對民宿實施定期或不定期檢查。	依據本辦法第三十六條第四項規定。
第三條 本辦法第三條第二款第一目至第四目所定地區於本縣之範圍規定如下： 一、風景特定區：泰安溫泉風景特定區、頭屋明德風景特定區、竹南後龍風景特定區。 二、觀光地區：三義木雕及舊山線旅遊區、大湖草莓文化園區、泰安溫泉風景區、明德水庫風景區、南庄獅頭山風景區。 三、原住民族地區：南庄鄉、泰安鄉、獅潭鄉。 四、偏遠地區：南庄鄉、泰安鄉、獅潭鄉。	明定本辦法第三條第二款第一目至第四目所載地區之於苗栗縣之範圍。
第四條 本府為審查本辦法第三條第二款第二目及第八目之民宿申請登記案，得成立審查小組辦理各項目標準之研擬及執行評審事項，其組織及作業要點由本府另定之。	本辦法第三條第二款第二目及第八目之申請登記案審查標準。
第五條 本府依本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第八款規定指定之文件如下： 一、申請人身分證影本。	明定本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第八款其他經地方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

二、申請人戶籍謄本。 三、申請人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良民證）。 四、地籍圖謄本。 五、土地登記謄本(第一類)。 六、建物登記謄本(第一類)。 七、各房間逃生路線圖、住宿須知、房價表。 八、檢附申請建物使用執照時之核准建築物平面圖影印本(含房間配置及面積計算)。 九、檢附供民宿使用之客房內部裝修材料之防火證明文件或專業人員簽註之證明文件。 十、各項消防設備合格證書及審核認可書（包括出廠證明）。 十一、委託書及受託人身分證影本（申請人無法親自辦理應檢附）。 十二、相關技師簽證結構安全無虞證明文件（民宿申請基地範圍內之違章建築有居室者應檢附）。 十三、其他依個案情形，指定提供之相關佐證文件。	
第六條 本府受理民宿登記申請案，經營之客房應符合建築法等相關規範；若基地範圍內有違章建築，應依違章建築處理規定辦理，不納入民宿登記審查項目。但基地範圍內違章建築有影響公共安全者，應駁回申請。影響公共安全之範圍如下： 一、合法建築物垂直增建違章建築，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占用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編第九十九條規定之屋頂避難平臺。 （二）違章建築樓層達二層以上。	依據本辦法第五條第一項之規定，明定申請民宿基地範圍內有違章建築之審查規定。並參照違章建築管理辦法第十一條之一訂定影響公共安全之範圍。

二、合法建築物水平增建違章建築，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占用防火間隔。 （二）占用防火巷。 （三）占用騎樓。 （四）占用法定空地供營業使用。營業使用之對象由當地主管建築機關於查報及拆除計畫中定之。 （五）占用開放空間。 三、其他經當地主管建築機關認有必要。	
第七條 民宿基地範圍內之違章建築於申請登記時未依建築法相關規定完成補照或自行拆除者，應檢附相關技師簽證暨結構安全無虞證明文件。 民宿基地範圍內之違章建築有居室者，民宿經營者應於接待處明顯處，標識核准經營客房位置與違章建築之相對位置。	一、依據本辦法第五條第一項之規定，明定申請民宿基地範圍內之違章建築有居室者之審查規定。 二、檢附相關技師簽證暨結構安全無虞證明文件規定依據建築法第七十七條第三項訂定。
第八條 本辦法第二十八條所稱住宿旅客資料應登記項目包含住宿日期、民宿名稱、民宿地址、房號、姓名、電話、身分證統一編號及住址，其保存期間為六個月。	明定本辦法第二十八條規定之每日住宿旅客資料。
第九條 民宿服務人員（含供膳人員）之健康管理應符合衛生相關法規；若使用飲用水設備者，請依飲用水管理相關法規辦理。	依據本辦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
第十條 本準則自發布日施行。	本準則施行日期。

苗栗縣民宿登記申請準則草案

第一條　苗栗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有效輔導管理民宿之設置及經營，以促進苗栗縣（以下簡稱本縣）民宿健全發展，特依民宿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五條第一項規定，並訂定本準則。

第二條　本府為管理本縣民宿，得由文化觀光局會同建管、消防、警察、衛生、環保等有關機關（單位）組成聯合稽查小組，對民宿實施定期或不定期檢查。

第三條　本辦法第三條第二款第一目至第四目所定地區於本縣之範圍規定之範圍如下：

一、風景特定區：泰安溫泉風景特定區、頭屋明德風景特定區、竹南後龍風景特定區。

二、觀光地區：三義木雕及舊山線旅遊區、大湖草莓文化園區、泰安溫泉風景區、明德水庫風景區、南庄獅頭山風景區。

三、原住民族地區：南庄鄉、泰安鄉、獅潭鄉。

四、偏遠地區：南庄鄉、泰安鄉、獅潭鄉。

第四條　本府為審查本自治準則第三條第二款第二目至第八目之民宿申請登記案，得成立審查小組辦理各項目標準之研擬及執行評審事項，其組織及作業要點由本府另定之。

第五條　本府依本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第八款規定指定之文件如下：

一、申請人身分證影本。

二、申請人戶籍謄本。

三、申請人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良民證）。

四、地籍圖謄本。

五、土地登記謄本(第一類)。

六、建物登記謄本(第一類)。

七、各房間逃生路線圖、住宿須知、房價表。

八、檢附申請建物使用執照時之核准建築物平面圖影印本(含房間配置及面積計算)。

九、檢附供民宿使用之客房內部裝修材料之防火證明文件或專業人員簽註之證明文件。

十、各項消防設備合格證書及審核認可書（包括出廠證明)。

十一、委託書及受託人身分證影本（申請人無法親自辦理應檢附)。

十二、相關技師簽證結構安全無虞證明文件（民宿申請基地範圍內之違章建築有居室者應檢附)。

十三、其他依個案情形，指定提供之相關佐證文件。

第六條　本府受理民宿登記申請案，經營之客房應符合建築法等相關規範；若基地範圍內有違章建築，應依違章建築處理規定辦理，不納入民宿登記審查項目。但基地範圍內違章建築有影響公共安全者，應駁回申請。

前項影響公共安全之範圍如下：

一、合法建築物垂直增建違章建築，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占用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編第九十九條規定之屋頂避難平臺。

（二）違章建築樓層達二層以上。

二、合法建築物水平增建違章建築，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占用防火間隔。

（二）占用防火巷。

（三）占用騎樓。

（四）占用法定空地供營業使用。營業使用之對象由當地主管建築機關於查報及拆除計畫中定之。

（五）占用開放空間。

三、其他經當地主管建築機關認有必要。

第七條　民宿基地範圍內之違章建築於申請登記時未依建築法相關規定完成補照或自行拆除者，應檢附相關技師簽證暨結構安全無虞證明文件。

民宿基地範圍內之違章建築有居室者，民宿經營者應於接待處明顯處，標識核准經營客房位置與違章建築之相對位置。

第八條　本辦法第二十八條所稱住宿旅客資料應登記項目包含住宿日期、民宿名稱、民宿地址、房號、姓名、電話、身分證統一編號及住址，其保存期間為六個月。

第九條　民宿服務人員（含供膳人員）之健康管理應符合衛生相關法規；若使用飲用水設備者，請依飲用水管理相關法規辦理。

第十條　本準則自公布日施行。

苗栗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8 日
府商建字第 1140005775 號

主旨：預告修正「苗栗縣建築物造價標準」條文。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151 條第 1 項及第 154 條第 1 項規定。

公告事項：

一、 訂定機關：苗栗縣政府。

二、 「苗栗縣建築物造價標準」修正草案如附件。

三、 對於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日起 7 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一)承辦單位：苗栗縣政府工商發展處（建築管理科）。

(二)地址：苗栗縣苗栗市縣府路 100 號。

(三)電話：037-559872。

(四)傳真：037-334426。

(五)電子郵件：ddooris26d@ems.miaoli.gov.tw。

縣長　鍾東錦

苗栗縣建築物造價標準修正草案總說明

苗栗縣建築物造價標準（以下簡稱本標準）於民國九十二年九月四日發布至今從未修正，近年來各項物價皆漲，查中華民國統計資訊網發布之營造工程物價指數，自民國九十二年至今已成長將近一倍，考量本縣鄰近縣市建築物之工程造價已隨物價檢討調整，且苗栗縣建築師公會亦向本府提出相關修正之建議，為使本縣建築物工程造價確實反映物價，並為使本標準符合法制體例，爰擬具本標準修正草案，其修正重點如下：

一、本標準訂定依據。（修正條文第一條）

二、工程造價標準另定於附表。（修正條文第二條）

三、本標準施行日期。（修正條文第三條）

苗栗縣建築物造價標準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標準依苗栗縣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十九條規定訂定之。		一、本條新增。 二、本標準訂定依據。
第二條　苗栗縣建築物工程造價標準如附表。		一、本條新增。 二、工程造價標準另定於附表。
第三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一、本條新增。 二、本標準施行日期。

附表 苗栗縣建築物工程造價標準表（修正後）

構造類別	單位	單價（新臺幣）
鋼骨、鋼筋混凝土或鋼骨鋼筋混凝土造五層以下	平方公尺	五千四百元
鋼骨、鋼筋混凝土或鋼骨鋼筋混凝土造六至十層	平方公尺	六千四百元
鋼骨、鋼筋混凝土或鋼骨鋼筋混凝土造十一至十五層	平方公尺	九千二百元
鋼骨、鋼筋混凝土或鋼骨鋼筋混凝土造十六至二十層	平方公尺	九千七百元
鋼骨、鋼筋混凝土或鋼骨鋼筋混凝土造二十一層以上	平方公尺	一萬零八百元
加強磚造	平方公尺	四千二百元
磚造	平方公尺	三千元
木造	平方公尺	三千元
磚木造	平方公尺	三千元
磚石造	平方公尺	三千元
鋼鐵造有牆者	平方公尺	三千六百元
鋼鐵造無牆者	平方公尺	二千五百元

附註：

一、 本工程造價標準係作為苗栗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收取建造執照規費及罰鍰之核算依據，其內容不包含水電及建築設備。

二、 本表未列舉之構造及雜項工作物之造價，應由建築師覈實估算後，送本府核定。

修正說明：

一、 因近年本縣建築物常見構造類別更迭，故重新彙整構造型態及樓層數，爰修正構造分類。

二、 現行本標準係以民國九十二年之物價訂定，因應近年物價上漲並參照鄰近縣市調漲幅度，修正工程造價。

三、 附註二事項依據苗栗縣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十九條規定修正。

附表 苗栗縣建築物工程造價標準表（修正前）

構造類別	單位	單價（元）
鋼骨五層以下、三層以上或鋼筋混凝土五層以下	平方公尺	五、〇〇〇
鋼骨或鋼筋混凝土六至十層	平方公尺	六、〇〇〇
鋼骨或鋼筋混凝土十一至十五層	平方公尺	八、七〇〇
鋼骨或鋼筋混凝土十六至二十層	平方公尺	九、三〇〇
鋼骨或鋼筋混凝土二十一層以上	平方公尺	一〇、四〇〇
加強磚造、鋼骨或鋼筋混凝土二層以下	平方公尺	三、九〇〇
磚造	平方公尺	二、八〇〇
木造	平方公尺	二、八〇〇
磚木造	平方公尺	二、八〇〇
磚石造	平方公尺	二、八〇〇
鋼鐵造有牆者	平方公尺	三、五〇〇
鋼鐵造無牆者	平方公尺	二、四〇〇

附註：

一、 本工程造價標準係作為本府建設局收取建造規費及罰款之核算依據，其內容不包含水電及建築設備。

二、 本表未列之工程項目，以實際施工所需之工程費為準。

苗栗縣建築物造價標準修正草案

第一條　本標準依苗栗縣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十九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苗栗縣建築物工程造價標準如附表。

第三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附表 苗栗縣建築物工程造價標準表

構造類別	單位	單價（新臺幣）
鋼骨、鋼筋混凝土或鋼骨鋼筋混凝土造五層以下	平方公尺	五千四百元
鋼骨、鋼筋混凝土或鋼骨鋼筋混凝土造六至十層	平方公尺	六千四百元
鋼骨、鋼筋混凝土或鋼骨鋼筋混凝土造十一至十五層	平方公尺	九千二百元
鋼骨、鋼筋混凝土或鋼骨鋼筋混凝土造十六至二十層	平方公尺	九千七百元
鋼骨、鋼筋混凝土或鋼骨鋼筋混凝土造二十一層以上	平方公尺	一萬零八百元
加強磚造	平方公尺	四千二百元
磚造	平方公尺	三千元
木造	平方公尺	三千元
磚木造	平方公尺	三千元
磚石造	平方公尺	三千元
鋼鐵造有牆者	平方公尺	三千六百元
鋼鐵造無牆者	平方公尺	二千五百元

附註：

一、 本工程造價標準係作為苗栗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收取建造執照規費及罰鍰之核算依據，其內容不包含水電及建築設備。

二、 本表未列舉之構造及雜項工作物之造價，應由建築師覈實估算後，送本府核定。

苗栗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6 日
府水石字第 1140003669B 號

主旨：預告「苗栗縣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處理及資源堆置處理場設置管理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依據：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154 條。

公告事項：

一、 修正機關:苗栗縣政府

二、 訂定「苗栗縣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處理及資源堆置處理場設置管理自治條例」修正草案，相關條文詳如草案說明。

三、 對於公告內容如有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預告公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 14 日內，向本府提出陳述意見或電洽:

(一)承辦單位:苗栗縣政府水利處(土石資源科)

(二)地址:苗栗縣苗栗市縣府路 100 號

(三)電話:037-321623

(四)電子郵件:v9715007@ems.miaoli.gov.tw

縣長　鍾東錦

苗栗縣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處理及資源堆置處理場設置管理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

本府自九十三年六月十八日頒訂「苗栗縣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處理及資源堆置處理場設置管理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並於九十八年二月十六日第一次修正施行及一百零九年九月十五日第二次修正施行，惟仍有收容處理場所應具備條件、限制設置地區用詞易混淆不清之處，並因應內政部國土管理署一百〇八年九月十一日台內營字第一〇八〇八一五七八五號函及一百一十三年五月十五日台內國字第一一三〇八〇四四一五號函修正「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故研擬修正本自治條例部分條文內容，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一、 配合內政部修正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修正部分用詞定義。(修正條文第二條)

二、 配合機關組織改造，內政部「營建署」名稱更正為內政部「國土管理署」，修正部分文字定義。(修正條文第三條)

三、 配合內政部修正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修正部分用詞定義。(修正條文第五條)

四、 配合內政部修正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增訂部分內容。(修正條文第七條)

五、 配合內政部修正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修正部分用詞定義。(修正條文第八條)

六、 配合機關組織改造，內政部「營建署」名稱更正為內政部「國土管理署」，修正部分文字定義。(修正條文第九條)

七、 增訂建築工程餘土處理期間抽查餘土流向作業機制。(修正條文第十條)

八、 明定民間非建築工程餘土處理計畫審查單位。(修正條文第十一條之一)

九、 配合內政部修正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增訂部分內容。(修正條文第十四條)

十、 配合機關組織改造，內政部「營建署」名稱更正為內政部「國土

管理署」，修正部分文字定義。（修正條文第十五條）

十一、明定公共工程餘土處理期間抽查餘土流向作業機制。（修正條文第十五條之一）

十二、修正收容處理場所地點應具備之條件。（修正條文第十八條）

十三、刪除收容處理場所不得設置之地區範疇，回歸各目的事業法規管制。（修正條文第十九條）

十四、配合土資場設置申辦審查過程平和順利，增訂部分內容。（修正條文第二十條）

十五、明定收容處理場所遠端監控系統應有的功能。（修正條文第二十四條）

十六、明定營建剩餘土石方出場管制方式規定及配合機關改造，修正部分文字定義。（修正條文第二十八條）

十七、修正錯別字。（修正條文第三十一條）

十八、配合內政部修正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修正部分文件內容。（修正條文第三十六條）

苗栗縣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處理及資源堆置處理場設置管理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用詞定義如下： 一、餘土：指建築工程、公共工程、建築物拆除工程、其他民間工程及收容處理場所產生之剩餘泥、土、砂、石、磚、瓦、混凝土塊等經暫屯、堆置可供回收、分類、加工處理、再生利用者，屬有用之土壤砂石資源。但不包含金屬屑、玻璃碎片、塑膠類、木屑、竹片、紙屑、瀝青等。 二、收容處理場所： （一）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以下簡稱土資場）：指本府或各工程主辦（管）機關審查同意，供餘土資源暫屯、堆置、破碎、碎解、洗選、篩選、拌合、填埋、回收、分類、加工、煅燒、再利用等處理功能及其機具設備之場所。 1、私設土資場：私人設置之土資場。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用詞定義如下： 一、餘土：指建築工程、公共工程及其他民間工程施工所產生之剩餘泥、土、砂、石、磚、瓦、混凝土塊。但不包含金屬屑、玻璃碎片、塑膠類、木屑、竹片、紙屑、瀝青等。 二、收容處理場所： （一）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以下簡稱土資場）：指本府或各工程主辦（管）機關審查同意，供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資源暫屯、堆置、填埋、轉運、回收、分類、加工、煅燒、再利用等處理功能及其機具設備之場所。 1、私設土資場：私人設置之土資場。 2、公設土資場：本府或鄉（鎮、市）公所設置之土資場。 3、自設土資場：公共工程或建	一、因應內政部修正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將收容處理場所之後端產出物料納入流向管控，爰配合修正餘土定義。 二、酌修第二款文字，以資明確土資場之定義。 三、酌修第三款文字，以資明確營建混合物之定義。 四、考量「轉運」處理功能，係將可再利用之營建剩餘土石方送至後端去化管道之功能，並屬「再利用」範疇，為避免授權土資場轉運造成相關漏洞，爰刪除「轉運」貳字。

2、公設土資場：本府或鄉（鎮、市）公所設置之土資場。 3、自設土資場：公共工程或建築工程依工程所需自行規劃設置專供該工程使用之土資場。 （二）目的事業處理場所：指本府審查同意，可收容處理餘土為原料之既有磚瓦窯廠、砂石廠。 （三）其他經本府或各工程主辦（管）機關依法核准之場所：指窪地需土方填高之整地、填海築堤造地、土地改良、公共工程需土方交換者。 三、營建混合物（以下簡稱混合物）：指公共工程、建築工程或建築物拆除工程施工所附帶產生之廢金屬、廢玻璃、廢塑膠、廢木材、廢竹片、廢紙屑、廢瀝青等，與餘土在尚未分離處理前之物狀。 四、最終掩埋：指收容處理場所依核准可容納	築工程依工程所需自行規劃設置專供該工程使用之土資場。 （二）目的事業處理場所：指本府審查同意，可收容處理餘土為原料之既有磚瓦窯廠、砂石廠。 （三）其他經本府或各工程主辦（管）機關依法核准之場所：指窪地需土方填高之整地、填海築堤造地、土地改良、營建工程需土方交換者。 三、營建混合物（以下簡稱混合物）：指餘土與廢棄物在尚未分離處理前之物狀。 四、最終掩埋：指收容處理場所依核准可容納之容積至填滿封場。 五、山坡地：指水土保持法第三條所定義之山坡地。 六、環保項目：指施工安全衛生措施及設備、工地環境之維護及施工廢棄物之處理等項目及相關污染防治措施與設備，並須符合廢棄物清理法及其他相關規定。	

之容積至填滿封場。 五、山坡地：指水土保持法第三條所定義之山坡地。 六、環保項目：指施工安全衛生措施及設備、工地環境之維護及施工廢棄物之處理等項目及相關污染防治措施與設備，並須符合廢棄物清理法及其他相關規定。 七、封場：指收容處理場所經營管理人無繼續經營之意願，或依核准之設置計畫處理完成報經原核准機關勘驗合格，並發給處理完成證明文件，或由本府廢止營運許可者。 前項第二款第一目所稱土資場，依環境保護相關法令規定經本府核准者，得兼收容混合物。	七、封場：指收容處理場所經營管理人無繼續經營之意願，或依核准之設置計畫處理完成報經原核准機關勘驗合格，並發給處理完成證明文件，或由本府廢止營運許可者。 前項第二款第一目所稱土資場，依環境保護相關法令規定經本府核准者，得兼收容混合物。	
第三條　營建工程應有餘土處理計畫，並納入工程施工計畫書內予以管理。承造人或承包廠商應於工程申請開工前將餘土、需土資料向內政部<u>國土管理</u>署建立之營建剩餘土石方資訊服務中心網站公布。	第三條　營建工程應有餘土處理計畫，並納入工程施工計畫書內予以管理。承造人或承包廠商應於工程申請開工前將餘土、需土資料向內政部營建署建立之營建剩餘土石方資訊服務中心網站公布。	配合機關組織改造，內政部「營建署」名稱更正為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第五條　建築工程<u>起造人、承造人及監造人應於工程開工前，將建築工程餘土處理計畫報建築工程</u>	第五條　建築工程應覓妥收容處理場所，餘土處理計畫應依苗栗縣建築管理自治條例之規定，納入施工	明定建築工程餘土處理計畫應依苗栗縣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二十七條之規定辦理，開工前核定事宜，爰予修正

主管機關核定，並依苗栗縣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二十七條規定將建築工程餘土處理計畫納入施工計畫書。	計畫書，由起造人、承造人會同監造人於開工前，向本府申請備查。	本條文文字內容。
第七條　建築工程餘土處理計畫應載明下列各項： 一、起造人、承造人、監造人及承運廠商的姓名、地址、聯絡電話。 二、餘土數量、種類、內容及處理作業時間。 三、收容處理場所之地點、名稱及核准文件。 四、餘土運送時間、路線、處理作業方式。 五、環保項目。 前項所定之建築工程餘土處理計畫經建築工程主管機關核定後，由建築工程主管機關副知收容處理場所之主管單位及收容處理場所，並於工地產出餘土前，將送往之收容處理場所之地址及名稱報建築工程主管機關備查後，據以發給運送憑證及處理紀錄表；載運營建剩餘土石方之車輛應裝置具有逐車追蹤流向功能之設備。 餘土處理計畫之變更程序，亦同。	第七條　建築工程及其他民間工程餘土處理計畫應載明下列各項： 一、起造人、承造人、監造人及承運廠商的姓名、地址、聯絡電話。 二、餘土數量、種類、內容及處理作業時間。 三、收容處理場所之地點、名稱及核准文件。 四、餘土運送時間、路線、處理作業方式。 五、環保項目。 前項餘土處理計畫報請本府核定後，副知收容處理場所之主管單位及收容處理場所，並於工地產出餘土前，將送往之收容處理場所之地址及名稱報本府後，據以發給運送憑證及處理紀錄表。 餘土處理計畫之變更程序，亦同。	一、為界定單一建築工程餘土計畫報請權責機關核定，與發給運送憑證及處理紀錄表事宜，爰修正第一項內容。 二、明定載運營建剩餘土石方車輛應裝置具有逐車追蹤流向功能之設備。
第八條　承造人應要求承運廠商確實依餘土處理計	第八條　承造人應要求承運廠商確實依餘土處理計	一、酌作項次調整，將現行條文部分內容移列增訂

畫運送餘土。 承運廠商應於核對餘土計畫內容及運送憑證文件後，將餘土運往指定之收容處理場所，並將證明副聯回報承造人。 承造人應檢具證明副聯送建築工程主管機關備查，據以請領營建剩餘土石方清運完成證明文件，並作為向建築工程主管機關申請核發使用執照之應備文件。	畫運送餘土，承運廠商應先核對餘土內容，以及運送憑證文件後，運往指定之場所處理，並將證明副聯回報承造人。	第二項規定，並作文字修正。 二、為輔導工程現地妥善分類所產生之營建剩餘土石方，俟營建剩餘土石方清運完成後，透過地方政府查核並據以核發「營建剩餘土石方清運完成證明文件」，並配合內政部一百十三年三月二十九日「強化建築物施工管理作業原則」修正，將該證明文件納入作為使用執照核發之應備文件，以強化營建剩餘土石方管理，爰於第三項增訂業者請領清運完成證明文件之相關規定。
第九條　承造人應於出土期間之每月底前，按運送憑證製作統計月報表逕向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建立之營建剩餘土石方資訊服務中心網站申報餘土種類、數量及去處，本府應查核承造人是否運至核准之收容處理場所，並於每月五日前上網核對申報資料，如有運至公共工程之工地處理者，副知工程主辦（管）單位。	第九條　承造人應於出土期間之每月底前，按運送憑證製作統計月報表逕向內政部營建署建立之營建剩餘土石方資訊服務中心網站申報餘土種類、數量及去處，本府應查核承造人是否運至核准之收容處理場所，並於每月五日前上網核對申報資料，如有運至公共工程之工地處理者，副知工程主辦（管）單位。	配合機關組織改造，內政部「營建署」名稱更正為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第十條　建築工程餘土處理期間，苗栗縣政府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管制及聯合稽查(核)小組得視實際需要採定期與不定期方式抽查餘土處理作業	第十條　建築工程餘土處理期間，本府得視實際需要會同本府相關單位、苗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以下簡稱環保局）及其他有關機關抽查餘土處理作業	一、修正第一項部分文字內容。 二、增訂第二項規定免依第一項規定抽查之要件。 三、增訂第三項規定抽查發現餘土流向及數量與備

情形，並核對其處理紀錄表與運送憑證。 經建築工程主管機關審核應裝置具有逐車追蹤流向功能之設備據以管制餘土流向者，可逕行查核餘土流向監控資訊，得免辦理抽查剩餘土石方處理紀錄。 第一項抽查如發現餘土流向及數量與備查內容不一致時，建築工程主管機關應通知承造人說明釐清並將處理結果副知收容處理場所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	情形，並核對其處理紀錄表與運送憑證。	查內容不一致之處理方式。
第十一條之一　民間非建築工程餘土之處理，應參照本章規定辦理，由該工程主辦(管)機關核准管制，但屬零星少量之餘土，得簡化管理辦理。	第十一條之一　民間非建築工程餘土之處理，應參照本章規定辦理，但屬零星少量之餘土，得簡化管理辦理。	增訂民間非建築工程(含民間施作管線工程或不需申請建築執照、雜項執照之工程餘土之管理由工程主辦(管)核准管制之相關規定。
第十四條　公共工程餘土處理計畫應載明下列各項： 一、工程名稱、主辦(管)機關名稱及承包廠商名稱。 二、餘土數量、種類、內容及處理作業時間。 三、收容處理場所之地點及名稱、核准機關、管理單位、核准資料影本。 四、餘土運送時間、路線、處理作業方式及污染防治說明。 前項餘土處理計畫報請工程主辦(管)機關核	第十四條　公共工程餘土處理計畫應載明下列各項： 一、工程名稱、主辦(管)機關名稱及承包廠商名稱。 二、餘土數量、種類、內容及處理作業時間。 三、收容處理場所之地點及名稱、核准機關、管理單位、核准資料影本。 四、餘土運送時間、路線、處理作業方式及污染防治說明。 前項餘土處理計畫報請工程主辦(管)機關核定	為界定公共工程載運營建剩餘土石方車輛應裝置具有逐車追蹤流向功能，爰予修正第二項文字內容。

定後，並由該工程主辦（管）機關副知收容處理場所之主管單位及收容處理場所，並於工地產出餘土及混合物前，將送往之收容處理場所之地址及名稱報工程主辦（管）機關後，據以發給運送憑證及處理紀錄表。載運營建剩餘土石方之車輛應裝置具有逐車追蹤流向功能之設備。 餘土處理計畫之變更程序，亦同。	後，副知收容處理場所之主管單位及收容處理場所，並於工地產出餘土及混合物前，將送往之收容處理場所之地址及名稱報工程主辦（管）機關後，據以發給運送憑證及處理紀錄表。 餘土處理計畫之變更程序，亦同。	
第十五條　承包廠商應依核定處理計畫運棄，並於處理後取得收容處理場所簽收之憑證副聯，逐日送回工程主辦（管）機關存檔查核，並每月填報處理紀錄表，影印送工程主辦（管）機關存檔查核。 承包廠商應於出土期間之每月底前向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建立之營建剩餘土石方資訊服務中心網站申報餘土流向或來源及種類、數量，公共工程主辦（管）機關應查核承包廠商是否清運至核准之收容處理場所，並於次月五日前上網核對申報資料。	第十五條　承包廠商應依核定處理計畫運棄，並於處理後取得收容處理場所簽收之憑證副聯，逐日送回工程主辦（管）機關存檔查核，並每月填報處理紀錄表，影印送工程主辦（管）機關存檔查核。 承包廠商應於出土期間之每月底前向內政部營建署建立之營建剩餘土石方資訊服務中心網站申報餘土流向或來源及種類、數量，公共工程主辦（管）機關應查核承包廠商是否清運至核准之收容處理場所，並於次月五日前上網核對申報資料。	配合機關組織改造，內政部「營建署」名稱更正為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第十五條之一　公共工程主辦（管）機關應配合建立運送餘土流向證明文件制度，並不定期辦理餘土流向管制之抽查作業。		一、本條新增。 二、增訂公共工程餘土流向管制抽查之作業機制。

工程主辦(管)機關於承包廠商請領工程估驗款計價時，應抽查運送餘土流向證明文件與經核准之餘土處理計畫是否相符。 經工程主辦(管)機關同意裝置具有逐車追蹤流向功能之設備據以管制餘土流向者，得由該工程主辦(管)機關逕行查核餘土流向監控資訊，免依第一項規定辦理抽查。 餘土流向及數量與核准內容不一致時，工程主辦(管)機關應查明處理，並將處理結果副知工程及收容處理場所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		
第十八條　收容處理場所地點應具備下列條件： 一、僅具最終掩埋功能者，基地應屬低窪地或山谷地，在平地面積不得少於一公頃且容量不得少於一萬立方公尺。 二、具加工收容處理型收容處理場所，其申請面積未達二公頃者，日處理量、日再利用量各不得大於一千立方公尺；其申請面積在二公頃以上者，日處理量、日再利用量各不得大於二千立方公尺。	第十八條　收容處理場所地點應具備下列條件： 一、僅具最終掩埋功能者，基地應屬低窪地或山谷地，在平地面積不得少於一公頃且容量不得少於一萬立方公尺。 二、僅具轉運處理型收容處理場所，其申請面積未達二公頃者，日處理量、日轉運量各不得大於一千立方公尺；其申請面積在二公頃以上者，日處理量、日轉運量各不得大於二千立方公尺。分類加工型收容	依收容處理場所功能及基地面積不同，日處理量、日再利用量不一，修正各處理場所地點應具備條件。

三、出入口道路寬度不得少於六公尺。 四、與社區、公務機關、名勝古蹟、醫院、學校、文教設施之距離不得少於一百五十公尺。 收容處理場所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受前項限制： 一、都會地區設置場所。 二、公共工程需土方交換者。 三、窪地需土方整地或土地改良填高者。 四、建築工程與公共工程自行設置收容處理場所。 五、目的事業處理場所。 收容處理場所應有適當之處理設備，其用地應依照土地使用管制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處理場所，日處理量、日轉運量依計畫設置加工設備之處理能力核定。但日處理量、日再利用量各不得大於三千立方公尺。 三、出入口道路寬度不得少於六公尺。 四、與社區、公務機關、名勝古蹟、醫院、學校、文教設施之距離不得少於一百五十公尺。 收容處理場所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受前項限制： 一、都會地區設置場所。 二、營建工程需土方交換者。 三、窪地需土方整地或土地改良填高者。 四、營建工程自行設置專用自備場地。 五、目的事業處理場所。 收容處理場所應有適當之處理設備，其用地應依照土地使用管制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　（刪除）	第十九條　收容處理場所不得設置於下列地區： 一、地質結構不良、地層破碎、活動斷層或有滑動崩塌之虞之地區。 二、重要水庫集水區、河川行水區域內。 三、自來水水源水質水量保護區、飲用水水源	一、本條刪除。 二、查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以下簡稱該規則）第四十九條之一第二項：「…審查山坡地變更編定案件時，其興辦事業計畫範圍內土地，經依建築相關法令認定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規劃作建築使用：地質結構不

	水質保護區及飲用水水源取水體水平距離一千公尺範圍內。 四、相關主管機關依法劃編應保護、管制或禁止設置者。	良、地層破碎、活動斷層或順向坡滑動之虞」，上述係指涉及開發建築行為始有受到限制；而申請收容處理場所倘僅作為土石收容填埋經適當處理反而可改善原邊坡穩定性，有助土地改良利用，又依該規則現行條文第一款地區列為第二級環境敏感地區，依該規則第三十條之三規定，非不得開發地區，僅需提出具體防範及補救措施徵詢法令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意見即可，是現行第一款所定地區非不得設置收容處理場所之地區。 三、第二款內容，查依水利法相關之規定，為禁止事項。 四、第三款內容，查分別依自來水法及飲用水管理條例之規定，為禁止事項。 五、另，依該規則第三十條之一第一項：「依前條規定擬具之興辦事業計畫不得位於區域計畫規定之第一級環境敏感地區，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查上開第一級環境敏感地區既有二十八項地區，亦已包括現行條文第二款、第三款所指限制區域。惟本條文僅臚列幾項而未概括全部限制區域，恐易引起誤解，似無存在必要。

第二十條　申請設置土資場者，得先行辦理說明會，並檢附相關書件向本府提出申請初審，經初審認可後，再提出複審申請。但申請人一併提出辦理初審、複審者，初審、複審得合併審查。變更核准內容者，亦同。 本府受理初審應會同環保、地政、農業、林業、都市計畫、水利、交通、水土保持及其他有關單位辦理第一階段初勘及審查，並於一個月內完成初審。 申請人應於初審經審查認可後六個月內準備第二階段複審相關資料，向本府申請複審。本府受理複審申請後，應會同前項有關單位或委員會複勘審查，並應於三個月內綜合彙整審查意見（不含環評、水保審查時間），送請機關首長核准發給特許證明文件。 屆期未提出複審申請者，或經各單位通知改正，申請人未於三個月內改正完竣送核者，本府得將申請案件逕予駁回。	第二十條　申請設置土資場，應檢附相關書件向本府提出申請初審，經初審認可後再提出複審申請。惟如申請人一併提出辦理初審、複審者，初審、複審得合併審查。變更核准內容者，亦同。 本府受理初審應會同環保、地政、農業、林業、都市計畫、水利、交通、水土保持及其他有關單位辦理第一階段初勘及審查，並於一個月內完成初審。 申請人應於初審經審查認可後六個月內準備第二階段複審相關資料，向本府申請複審。本府受理複審申請後，應會同前項有關單位或委員會複勘審查，並應於三個月內綜合彙整審查意見(不含環評、水保審查時間)，送請機關首長核准發給特許證明文件。 屆期未提出複審申請者，或經各單位通知改正，申請人未於三個月內改正完竣送核者，本府得將申請案件逕予駁回。	為使申辦過程中，讓當地居民得先行了解情況，而不致造成恐慌，爰增訂申請人得先行辦理說明會之相關規定。
第二十四條　收容處理場所得依建築法規設置辦公場所外，應設置有下列各項設施並維持正常運作：	第二十四條　收容處理場所得依建築法規設置辦公場所外，應設置有下列各項設施並維持正常運作：	依內政部修正「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增訂第六款遠端監控資訊及記錄設備應具備之功能；與第七款收容

一、於入口處豎立標示牌，標示核准文號、核准營運功能、接受土石方種類、使用期限、範圍、管理人及聯絡電話。 二、於土資場周圍應設置除綠帶外，應有圍籬或圍牆等隔離設施予以隔離。 三、出入口應設有車輛清洗設施及處理污水之沈澱池。 四、應有防止砂土飛散及導水、排水設施。 五、封場時，應覆蓋五十公分以上之土壤，並應回復原編定規定使用。 六、於場區內應設置遠端監控資訊及紀錄設備，其監控設備應能記錄清運車輛出入土資場(並足以清楚辨識清運車輛車牌)及其車斗載運土方情形，其影像紀錄檔案應保存至少一年。 七、地磅設施。 前項第二款所稱綠帶寬度至少三公尺以上，並得以原有林木予以保留或種植樹木。 收容處理場所應依所核定之計畫書圖內容施作及營運。原核准內容有變更者，應依規定	一、於入口處豎立標示牌，標示核准文號、核准營運功能、接受土石方種類、使用期限、範圍、管理人及聯絡電話。 二、於土資場周圍應設置除綠帶外，應有圍籬或圍牆等隔離設施予以隔離。 三、出入口應設有車輛清洗設施及處理污水之沈澱池。 四、應有防止砂土飛散及導水、排水設施。 五、封場時，應覆蓋五十公分以上之土壤，並應回復原編定規定使用。 六、於場區內應設置遠端監控資訊及紀錄設備。 前項第二款所稱綠帶寬度至少三公尺以上，並得以原有林木予以保留或種植樹木。 收容處理場所應依所核定之計畫書圖內容施作及營運。原核准內容有變更者，應依規定程序向原核准機關辦理變更計畫。	處理場應有的設施。

程序向原核准機關辦理變更計畫。		
第二十八條　收容處理場所需將原始紀錄建檔以供查核外，並需將各項證明書或憑證逐項登錄下列報表： 一、收容處理同意書月報表。 二、處理月報表。 三、再利用月報表（附憑證序號對照表及發票，專供填埋使用之土資場免）。 四、收容處理場所營運月報表。 收容處理場所應於次月五日前依實際餘土處理或再利用統計各項報表，報請原核准設置機關備查，並向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建立之營建剩餘土石方資訊服務中心申報上開報表。如有涉及處理外縣市之餘土時，其申報之月報表，應同時檢送當地主管機關。 收容處理場所業者於營建剩餘土石方出場前，應取得擬運送地點所在地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地址、名稱、收容期間、土質及數量之同意文件，向收容處理場所主管機關申請核發剩餘土石方流向證明文件。 收容處理場所利用營建剩餘土石方為原料，經直轄市、縣(市)政府或工	第二十八條　收容處理場所需將原始紀錄建檔以供查核外，並需將各項證明書或憑證逐項登錄下列報表： 一、收容處理同意書月報表。 二、處理月報表。 三、轉運再利用月報表（附憑證序號對照表及發票，專供填埋使用之土資場免）。 四、收容處理場所營運月報表。 收容處理場所應於每月五日前依實際餘土處理或轉運統計各項報表，報請原核准設置機關備查，並向內政部營建署建立之營建剩餘土石方資訊服務中心申報上開報表，收容處理場所主管機關應於次月五日前上網查核餘土總量。如有涉及處理外縣市之餘土時，其申報之月報表，應同時檢送當地主管機關。	一、依內政部修正「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考量「轉運」處理功能，係將可再利用之營建剩餘土石方送至後端去化管道之功能，並屬「再利用」範疇，為避免授權土資場轉運造成相關漏洞，爰刪除「轉運」貳字。 二、依內政部「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增訂第三項、第四項規定，就營建剩餘土石方出場管制方式予以明定，避免重複核准。 三、為落實全流程管控，第五項明定收容處理場所主管機關應於次月上網查核前三項之餘土進場及出場總量。 四、配合機關組織改造，內政部「營建署」名稱更正為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程主辦（管）機關認定屬加工後之再利用產品者，無須依前項規定辦理。但仍須上網登錄數量與去處。 收容處理場所主管機關應於次月十日前上網查核前三項之餘土進場及出場總量。		
第三十一條　建築工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承造人新臺幣六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清除違規現場或補辦手續，屆期仍未清除或補辦手續者，得按次處罰，必要時得勒令停工至完成清除或補辦手續止，或由本府代為清除，清除費用由違規人負擔： 一、未依第五條規定覓妥收容處理場所、將餘土處理計畫納入施工計畫書、於開工前向本府申請備查。 二、未依第六條第一項規定將工程產出餘土運至本縣所轄收容處理場所或自設土資場處理。 三、未依第八條規定確實要求承運廠商依餘土處理計畫運送餘土。 四、未依第九條規定於出土期間之每月底前，按運送憑證製作統計月報表逕向營建剩餘土石方資訊服務中心	第三十一條　建築工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承造人新臺幣六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清除違規現場或補辦手續，屆期仍未清除或補辦手續者，得按次處罰，必要時得勒令停工至完成清除或補辦手續止，或由本府代為清除，清除費用由違規人負擔： 一、未依第五條規定覓妥收容處理場所、將餘土處理計畫納入施工計畫書、於開工前向本府申請備查。 二、未依第六條第一項規定將工程產出餘土運至本縣所轄收容處理場所或自設土資場處理。 三、未依第八條規定確實要求承運廠商依餘土處理計畫運送餘土。 四、未依第九條規定於出土期間之每月底前，按運送憑證製作統計月報表逕向營建剩餘土石方資訊服務中心	修正錯別字。

網站申報餘土種類、數量及去處。	網站申報於土種類、數量及去處。	
第三十六條　緊急性防災救險工程產生之餘土，除優先提供相關建築工程、公共工程及其他民間工程回收再利用外，其餘土處理所需緊急堆置場所，不受第四章收容處理場所之設置與管理各項規定之限制，其處置地點及數量應副知當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以利查核管理。	第三十六條　緊急性防災救險工程產生之餘土，除優先提供相關營建工程回收再利用外，其餘土處理所需緊急堆置場所，不受第四章收容處理場所之設置與管理各項規定之限制，其處置地點及數量應副知當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以利查核管理。	依內政部修正「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規定，修正部分文字內容。

苗栗縣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處理及資源堆置處理場設置管理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第 二 條　　本自治條例用詞定義如下：

一、餘土：指建築工程、公共工程、建築物拆除工程、其他民間工程及收容處理場所產生之剩餘泥、土、砂、石、磚、瓦、混凝土塊等經暫屯、堆置可供回收、分類、加工處理、再生利用者，屬有用之土壤砂石資源。但不包含金屬屑、玻璃碎片、塑膠類、木屑、竹片、紙屑、瀝青等。

二、收容處理場所：

（一）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以下簡稱土資場）：指本府或各工程主辦（管）機關審查同意，供餘土資源暫屯、堆置、破碎、碎解、洗選、篩選、拌合、填埋、回收、分類、加工、煆燒、再利用等處理功能及其機具設備之場所。

1、私設土資場：私人設置之土資場。

2、公設土資場：本府或鄉（鎮、市）公所設置之土資場。

3、自設土資場：公共工程或建築工程依工程所需自行規劃設置專供該工程使用之土資場。

（二）目的事業處理場所：指本府審查同意，可收容處理餘土為原料之既有磚瓦窯廠、砂石廠。

（三）其他經本府或各工程主辦（管）機關依法核准之場所：指窪地需土方填高之整地、填海築堤造地、土地改良、公共工程需土方交換者。

三、營建混合物（以下簡稱混合物）：指公共工程、建築工程或建築物拆除工程施工所附帶產生之廢金屬、廢玻璃、廢塑膠、廢木材、廢竹片、廢紙屑、廢瀝青等，與餘土在尚未分離處理前之物狀。

四、最終掩埋：指收容處理場所依核准可容納之容積至填滿封場。

五、山坡地：指水土保持法第三條所定義之山坡地。

六、環保項目：指施工安全衛生措施及設備、工地環境之維護及施工廢棄物之處理等項目及相關污染防治措施與設備，並須符合廢棄物清理法及其他相關規定。

七、封場：指收容處理場所經營管理人無繼續經營之意願，或依核准之設置計畫處理完成報經原核准機關勘驗合格，並發給處理完成證明文件，或由本府廢止營運許可者。

前項第二款第一目所稱土資場，依環境保護相關法令規定經本府核准者，得兼收容混合物。

第 三 條　營建工程應有餘土處理計畫，並納入工程施工計畫書內予以管理。承造人或承包廠商應於工程申請開工前將餘土、需土資料向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建立之營建剩餘土石方資訊服務中心網站公布。

第 五 條　建築工程起造人、承造人及監造人應於工程開工前，將建築工程餘土處理計畫報建築工程主管機關核定，並依苗栗縣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二十七條規定將建築工程餘土計畫納入施工計畫書。

第 七 條　建築工程餘土處理計畫應載明下列各項：

一、起造人、承造人、監造人及承運廠商的姓名、地址、聯絡電話。

二、餘土數量、種類、內容及處理作業時間。

三、收容處理場所之地點、名稱及核准文件。

四、餘土運送時間、路線、處理作業方式。

五、環保項目。

前項所定之建築工程餘土處理計畫經建築工程主管機關核定後，由建築工程主管機關副知收容處理場所之主管

單位及收容處理場所，並於工地產出餘土前，將送往之收容處理場所之地址及名稱報建築工程主管機關備查後，據以發給運送憑證及處理紀錄表；載運營建剩餘土石方之車輛應裝置具有逐車追蹤流向功能之設備。

餘土處理計畫之變更程序，亦同。

第 八 條　承造人應要求承運廠商確實依餘土處理計畫運送餘土。

承運廠商應於核對餘土計畫內容及運送憑證文件後，將餘土運往指定之收容處理場所，並將證明副聯回報承造人。

承造人應檢具證明副聯送建築工程主管機關備查，據以請領營建剩餘土石方清運完成證明文件，並作為向建築工程主管機關申請核發使用執照之應備文件。

第 九 條　承造人應於出土期間之每月底前，按運送憑證製作統計月報表逕向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建立之營建剩餘土石方資訊服務中心網站申報餘土種類、數量及去處，本府應查核承造人是否運至核准之收容處理場所，並於每月五日前上網核對申報資料，如有運至公共工程之工地處理者，副知工程主辦（管）單位。

第 十 條　建築工程餘土處理期間，苗栗縣政府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管制及聯合稽查(核)小組得視實際需要採定期與不定期方式抽查餘土處理作業情形，並核對其處理紀錄表與運送憑證。

經建築工程主管機關審核應裝置具有逐車追蹤流向功能之設備據以管制餘土流向者，得免辦理建築工程抽查紀錄。

第一項抽查如發現餘土流向及數量與備查內容不一致時，建築工程主管機關應通知承造人說明釐清並將處理結果副知收容處理場所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

第十一條之一　民間非建築工程餘土之處理，應參照本章規定辦

理，由該工程主辦(管)機關核准管制，但屬零星少量之餘土，得簡化管理辦理。

第十四條　公共工程餘土處理計畫應載明下列各項：

一、工程名稱、主辦（管）機關名稱及承包廠商名稱。

二、餘土數量、種類、內容及處理作業時間。

三、收容處理場所之地點及名稱、核准機關、管理單位、核准資料影本。

四、餘土運送時間、路線、處理作業方式及污染防治說明。

前項餘土處理計畫報請工程主辦（管）機關核定後，並由該工程主辦(管)機關副知收容處理場所之主管單位及收容處理場所，並於工地產出餘土及混合物前，將送往之收容處理場所之地址及名稱報工程主辦（管）機關後，據以發給運送憑證及處理紀錄表；載運營建剩餘土石方之車輛應裝置具有逐車追蹤流向功能之設備。

餘土處理計畫之變更程序，亦同。

第十五條　承包廠商應依核定處理計畫運棄，並於處理後取得收容處理場所簽收之憑證副聯，逐日送回工程主辦（管）機關存檔查核，並每月填報處理紀錄表，影印送工程主辦（管）機關存檔查核。

承包廠商應於出土期間之每月底前向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建立之營建剩餘土石方資訊服務中心網站申報餘土流向或來源及種類、數量，公共工程主辦（管）機關應查核承包廠商是否清運至核准之收容處理場所，並於次月五日前上網核對申報資料。

第十五條之一　公共工程主辦（管）機關應配合建立運送餘土流向證明文件制度，並不定期辦理餘土流向管制之抽查作業。

工程主辦(管)機關於承包廠商請領工程估驗款計價時，應抽查運送餘土流向證明文件與經核准之餘土處理計畫是

否相符。

經工程主辦(管)機關同意裝置具有逐車追蹤流向功能之設備據以管制餘土流向者，得由工程主辦(管)機關查核餘土流向監控資訊，免依第一項規定辦理抽查。

餘土流向及數量與核准內容不一致時，工程主辦(管)機關應查明處理，並將處理結果副知工程及收容處理場所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

第十八條　收容處理場所地點應具備下列條件：

一、僅具最終掩埋功能者，基地應屬低窪地或山谷地，在平地面積不得少於一公頃且容量不得少於一萬立方公尺。

二、具加工收容處理型收容處理場所，其申請面積未達二公頃者，日處理量、日再利用量各不得大於一千立方公尺；其申請面積在二公頃以上者，日處理量、日再利用量各不得大於二千立方公尺。

三、出入口道路寬度不得少於六公尺。

四、與社區、公務機關、名勝古蹟、醫院、學校、文教設施之距離不得少於一百五十公尺。

收容處理場所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受前項限制：

一、都會地區設置場所。

二、公共工程需土方交換者。

三、窪地需土方整地或土地改良填高者。

四、建築工程與公共工程自行設置收容處理場所。

五、目的事業處理場所。

收容處理場所應有適當之處理設備，其用地應依照土地使用管制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　（刪除）

第二十條　申請設置土資場者，得先行辦理說明會，並檢附相關書件向本府提出申請初審，經初審認可後再提出複審申請。但申請人一併提出辦理初審、複審者，初審、複審得

合併審查。變更核准內容者，亦同。

本府受理初審應會同環保、地政、農業、林業、都市計畫、水利、交通、水土保持及其他有關單位辦理第一階段初勘及審查，並於一個月內完成初審。

申請人應於初審經審查認可後六個月內準備第二階段複審相關資料，向本府申請複審。本府受理複審申請後，應會同前項有關單位或委員會複勘審查，並應於三個月內綜合彙整審查意見（不含環評、水保審查時間），送請機關首長核准發給特許證明文件。

屆期未提出複審申請者，或經各單位通知改正，申請人未於三個月內改正完竣送核者，本府得將申請案件逕予駁回。

第二十四條　收容處理場所得依建築法規設置辦公場所外，應設置有下列各項設施並維持正常運作：

一、於入口處豎立標示牌，標示核准文號、核准營運功能、接受土石方種類、使用期限、範圍、管理人及聯絡電話。

二、於土資場周圍應設置除綠帶外，應有圍籬或圍牆等隔離設施予以隔離。

三、出入口應設有車輛清洗設施及處理污水之沈澱池。

四、應有防止砂土飛散及導水、排水設施。

五、封場時，應覆蓋五十公分以上之土壤，並應回復原編定規定使用。

六、於場區內應設置遠端監控資訊及紀錄設備，其監控設備應能記錄清運車輛出入土資場(並足以清楚辨識清運車輛車牌)及其車斗載運土方情形，其影像紀錄檔案應保存至少一年。

七、地磅設施。

前項第二款所稱綠帶寬度至少三公尺以上，並得以原

有林木予以保留或種植樹木。

收容處理場所應依所核定之計畫書圖內容施作及營運。原核准內容有變更者，應依規定程序向原核准機關辦理變更計畫。

第二十八條　收容處理場所需將原始紀錄建檔以供查核外，並需將各項證明書或憑證逐項登錄下列報表：

一、收容處理同意書月報表。

二、處理月報表。

三、再利用月報表（附憑證序號對照表及發票，專供填埋使用之土資場免）。

四、收容處理場所營運月報表。

收容處理場所應於次月五日前依實際餘土處理或再利用統計各項報表，報請原核准設置機關備查，並向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建立之營建剩餘土石方資訊服務中心申報上開報表。如有涉及處理外縣市之餘土時，其申報之月報表，應同時檢送當地主管機關。

收容處理場所業者於營建剩餘土石方出場前，應取得擬運送地點所在地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地址、名稱、收容期間、土質及數量之同意文件，向收容處理場主管機關申請核發剩餘土石方流向證明文件。

收容處理場所利用營建剩餘土石方為原料，經直轄市、縣（市）政府或工程主辦（管）機關認定屬加工後之再利用產品者，無須依前項規定辦理。但仍須上網登錄數量與去處。

收容處理場所主管機關應於次月十日前上網查核前三項之餘土進場及出場總量。

第三十一條　建築工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承造人新臺幣六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清除違規現場或補辦手續，屆期仍未清除或補辦手續者，得按次處罰，必要時得勒令

停工至完成清除或補辦手續止，或由本府代為清除，清除費用由違規人負擔：

一、未依第五條規定覓妥收容處理場所、將餘土處理計畫納入施工計畫書、於開工前向本府申請備查。

二、未依第六條第一項規定將工程產出餘土運至本縣所轄收容處理場所或自設土資場處理。

三、未依第八條規定確實要求承運廠商依餘土處理計畫運送餘土。

四、未依第九條規定於出土期間之每月底前，按運送憑證製作統計月報表逕向營建剩餘土石方資訊服務中心網站申報餘土種類、數量及去處。

第三十六條　緊急性防災救險工程產生之餘土，除優先提供相關建築工程、公共工程及其他民間工程回收再利用外，其餘土處理所需緊急堆置場所，不受第四章收容處理場所之設置與管理各項規定之限制，其處置地點及數量應副知當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以利查核管理。

刊名：苗栗縣政府公報
發行人：鍾東錦
發行所：苗栗縣政府
編輯：苗栗縣政府行政處
機關地址：苗栗縣苗栗市縣府路一〇〇號
電話：(037)559981
傳真：(037)371300

統一編號
030680871128

中華郵政臺字第 0394 號
執照登記為一類新聞紙類